

公司代码：688500

公司简称：慧辰股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六、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桂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慧辰资讯/慧辰股份/慧辰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良知正德	指	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聪投资	指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琢朴	指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承合一	指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聚行知	指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信厚/上海秉樊	指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盼	指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永新县双贇	指	永新县双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唐普华	指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信唐	指	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汇知意德	指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智慧生态	指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视界	指	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辰	指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慧和辰	指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慧辰	指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慧经知行	指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慧辰	指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慧辰	指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慧辰	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慧助	指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慧思拓	指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飏众	指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思昂	指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信	指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数	指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数聚传媒	指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主星序	指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信息	指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礼芮行	指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乡慧科技	指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农	指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聚信	指	包头聚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千辰云海	指	上海千辰云海品管有限公司
内蒙古慧之辰	指	内蒙古慧之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十堰慧辰	指	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慧辰	指	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慧投资基金	指	慧投数字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智景	指	北京意智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TMT	指	TMT 是科技（Technology）、媒体（Media）和电信（Telecom）三个单词的首字母缩写。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 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
数据智能	指	基于数据引擎，通过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提取数据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使数据具有“智能”，并通过建立模型寻求现有问题的 解决方案以及实现预测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 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计算	指	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应用程序、资源、存储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多半都是免费的，也有部分按使用量 来付费，这种模式只能使用互联网来访问和使用。
物联网	指	InternetofThings，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使所有 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使用数 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如文本、语音、图像与视频等数据。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 中心的管理模式。
数据科学技术	指	利用数据学习知识的学科，并通过从数据中提取出有价值的部分来生产数据产品。数据科学技术结合了诸多领域中的理论和技术，包括应用数学、统计、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 数据可视化、知识图谱等。
XMfactory 体验工厂	指	指 HCR 慧辰推出的一款 SaaS 产品，为企业一站式体验管理解决方案。XMfactory 体验工厂针对企业体验管理目标，帮助企业实现从项目方案到报告输出的全流程自动化产出，轻松实施体验管理项目并实现闭环管理。
DMengine	指	指 HCR 慧辰推出的一款 SaaS 产品，为企业提供数

		据驱动的场景化营销解决方案。DMengine 数据营销引擎基于不同行业用户的独特场景，为行业客户打造更贴近行业的营销解决方案。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C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C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龙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7年4月28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1层115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20层20B室”；于2022年9月16日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hcr.com.cn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景武	刘红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1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1层
电话	010-53263048	010-53263048
传真	010-53263666	010-53263666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dmb.hcr@hc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慧辰股份	688500	慧辰资讯

	科创板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楨、杜文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艳梅、马孝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498,247,989.71	475,981,997.26	4.68	389,342,428.6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7,654,351.37	475,981,997.26	4.55	389,342,4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37,282.52	-38,202,852.46	-395.09	73,701,20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60,425.10	-68,653,324.70	-195.19	33,667,2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9,427.62	-18,558,194.88	-45.05	34,771,395.6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691,092.01	1,180,791,573.02	-20.00	1,231,214,111.34
总资产	1,214,643,842.98	1,450,501,609.50	-16.26	1,429,050,602.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9	-0.514	-395.91	1.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9	-0.514	-395.91	1.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26	-0.924	-195.02	0.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7	-3.170	-14.63	8.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	-5.693	-13.38	3.8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2	10.86	-0.24	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178,144.65	118,679,956.00	119,029,832.04	166,360,05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509.38	-1,383,030.55	-5,239,846.71	-179,975,8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6,542.57	-4,061,654.48	-6,886,929.86	-185,655,2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7,853.11	-11,293,711.05	-8,919,125.63	31,091,262.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3,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07,718.14		32,966,785.93	5,114,996.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200.80		-147,975.68	1,314,41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原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0,633,17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1,482.45		5,368,338.01	7,028,66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93.91			
合计	13,523,142.58		30,450,472.24	40,033,925.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461,869,902.78	573,286,808.21	24.12%	3,286,808.21
衍生金融工具	21,240,729.42	15,580,729.42	-26.65%	-5,660,000.00
合计	483,110,632.20	588,867,537.63	-2.52%	-2,373,191.7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24.8 万元，同比增长 4.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13.73 万元，同比下降 395.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66.04 万元。

2022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目标，在传统业务领域继续巩固竞争优势，在传统优势行业努力开拓数字化新业务，并持续进行新行业、新领域的拓展。拓宽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发展，依托西南区域优势努力抢占市场份额，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面对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等多重挑战，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与费用管理，尽最大程度推进项目交付及验收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对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和审核进行了加强和细化，并持续加大对业务的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推进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一云两数”战略，不断拓展智能化场景的应用，将技术和业务场景充分结合，围绕应用场景的落地需求，创造数据价值赋能客户。在商业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及拓展，公司在 2021 年推出的 XMFactory 产品在 2022 年底迭代升级至 3.3 版本，在华为、科环集团、水滴等等代表性客户方面进行了部署和应用；DMengine 产品上线 1.09 版本，基于不同行业用户的独特场景，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打造更契合的营销解决方案。以上产品以武汉研发中心为主研发基地，成果陆续落地；在政务端，上半年公司聚焦城市治理升级与乡村振兴领域，前者覆盖上海及深圳的营商环境、文明创城等相关领域，后者发力于乡村产业数字化，尤其基于数据的乡村电商运营优化，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依托过去十余年的技术积累，顺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开发了农业种养 SaaS 管理平台、产业互联网平台、乡村智慧文旅等一体化农业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及服务已在内蒙古、河北等多地落地实施，助力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5,28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2%。公司经过十余年服务超大型客户及公共服务领域的沉淀，围绕数据要素在数据应用场景、行业专业数据算法模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案例经验。近年来，随着数字化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不断推进行业数据深度应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分析与相关运营等）与数据科学技术（机器学习、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相结合，基于实际场景的数字化应用需求实现数据从生产资料到数据价值的转换。公司研发面向商业消费体验、CRM 与营销、细分行业（如烟草等）的数字化与分析应用软件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商业多维数据分析服务化能力，其中“XMfactory 体验工厂”客户全流程体验管理数字化 SaaS 产品已升级研发完成新版本，并开始推广；面向企业 CRM 与会员私域运营服务的 DMengine 产品、面向烟草行业、软硬件结合的运营分析产品（慧品吸与烟问）已开始市场化试用。在行业数字化应用领域，对于前期完成的核心行业（如农业数字化与生态环保等）的阶段性研发成果，配合市场实际推广应用反馈，进行产品功能改进和升级，并聚焦相关重点场景（如农业电商）进行新的功能突破。同时，也针对新的探索业务领域，深入行业场景，基于 AI 研发构建专业知识图谱分析模型并进行相关产品研发探索。相关研发内容，作为公司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升级和扩展，后续将逐步应用于实际业务分析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行业数据等）的经营管理分析与应用产品、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基于对垂直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数据科学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了有效融合，通过优化传统算法模型解决成熟行业客户的实际问题，并通过数据模型的迁移与相关数字化应用，快速开拓全新业务场景，体现了较强的技术独特性和创新性。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可以总结为“一云两数”，包括慧辰数云、慧辰数客、慧辰数联。公司用全面体验管理及营销服务与产品支撑商业全景，用数字孪生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场景化助力政务及产业场景，并推出 XMfactory、DMengine、农业场景化 SaaS 等标准化产品，有效的服务了不同领域、不同规模的客户数字化需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围绕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来进行。

数据获取。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途径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包括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以及政府各委/办/局的相关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渠道类数据、舆情监控数据和行业特性业务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以及所部署的数字化应用采集的相关生产过程数据）。

数据融合。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公司实现了对多维数据的预处理和标签化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应用奠定了基础。

数据分析。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融合应用，完成两类业务服务：

(1) 数据驱动的数据分析服务：实现对相关业务场景的深入分析，发现深层业务问题并提供策略建议；

(2) 行业化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性数据应用需求，提供基于数据的智能解决方案。

数据应用。公司基于本地化软件系统和云端的产品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的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的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类：数据分析服务所需的数据与其他非数据类内容（如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与其他服务等）。其采购流程也相应分为数据服务类采购和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两种。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经过比价入库等）实现供应商能力与资质的有效审核和甄别。

(1) 数据服务类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购分析中必要但客户方未提供的相关数据，主要采购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和渠道类数据等，公司会在合同中与数据供应商就数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约定。

(2) 非数据服务类采购

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主要针对公司业务运营中除了数据之外的其他业务资源的采购。包括办公场地与设备、运营与业务服务所需的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固定资产、网络资源、公司市场宣传、资质与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进行销售。日常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参与竞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以数据分析应用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数据分析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竞争对手技术业务能力分析来进行。

公司采用产品管理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来进行自主研发。产品管理团队由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核，对研发开发的关键节点和重大变更进行决策；产品开发团队则主要由研发实施相关的业务部门、技术部门（模型研究、算法建模、应用开发与测试运维支持等）核心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承接公司产品管理团队下发的任务，对所辅助的研发内容实现技术定义、开发、交付、维护、服务的具体实施。

5、盈利模式

公司以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来进行盈利。

6、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为商业客户和政府机构提供数据分析和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上述产品或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涉及数据服务行业和软件行业。

公司核心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与数据分析相关，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分析行业。

数据分析作为一个跨学科的交叉科学技术，基于量化指标，以数据为驱动基础，通过自动分析算法模型实现对业务深度理解与决策应用。与现有众多服务行业不同，其特点是通过深挖数据

的价值来产生业务效益，有着明确的市场特征，不受特殊因素制约。从横向看其可服务任何具有数据与量化分析需求的行业，从纵向看可深入具体业务的深层场景。

数据分析行业，作为一个相对细分的垂直技术领域，其应用场景与可分析的数据资源紧密相关，早期服务主要分散在具有较多数据资源的行业/企业（如世界 500 强大型企业）的专业需求场景（如市场趋势预测、生产流程管控、消费者研究、产品设计、渠道建设等等），需要兼具业务深度理解与数据分析技术的有效实施能力，对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的能力要求很高。随着大数据、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尤其 2020 年 4 月数据被确认为中国国民经济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中国已经正式进入大数据时代，经过各行业大数据系统的建设应用，各行业数字化的趋势加速发展，预示着未来将进一步产生多维、大量的数据资源。此时，如何对数据这种原材料进行深度加工应用，发挥数据的增量价值，实现智能化的运营，提升未来的竞争力，不再只是各行业头部/大型企业的目标，也成为各行业内涵盖中小企业的广泛诉求。而基于专业数据分析实现数据深入的应用，已经被证明是实现数据价值的一种低投入高产出的有效方法。因此近两年来，数据分析的业务范围（从商业/互联网进入到政府/工业/农业/物联网等）与可服务场景（从管理决策、营销到供应链、生产智能化等）进入快速扩展，相关各行业的细分服务需求在迅速增加，而数据分析师也成为一个新的职业。2021 年 3 月，Gartner 发布数据与分析的未来技术趋势，进一步昭示数据分析技术与服务将成为未来重要的数据应用服务场景。由于相关领域的专业性较强，需要对业务领域的深入认知与数据科学技术深入结合的长期积累，所以当前虽然国内需求日益旺盛，但具备相关综合能力的大型/专业公司较少。而国外由于数据基础前期优势与数据分析市场发展更成熟，已经出现了许多专业服务商。以美国为例，聚焦商业消费者体验场景数据分析的 Qualtrics，服务政府/商业大客户专业大数据分析服务的 Plantir，代表了美国相关数据分析服务的较高水平，近两年迅速获得了商业市场与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数据分析行业的技术门槛，包括两个层面：一方面是以数据科学技术与行业认知深入结合构造的数据分析算法模型。首先要将行业的专业理论/分析方法，通过大量数据与机器学习等数据科学算法建模和优化，构建出基于数据的分析模型，实现行业知识体系与逻辑的自动化、深度的分析认知能力。相关模型除了需要专业的数据科学技术（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和领域知识图谱），同时必须有效抽象重构出分析场景的特点、专业认知与业务理解，才实际具有分析的深度和更好的可解释性，模型还须进一步经过不断反馈优化，才能达到更高的精度。这样兼具效率与业务认知深度的技术化数据分析模型才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真正发挥数据的价值。另一方面是实现数据分析与应用的高效能技术体系。因为实际场景不同、数据来源多样，规模特性各不相同（如大数据与小数据、结构化与非结构化），客户诉求的差异。如何针对广泛的数据分析应用需求，在分析过程中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分析（如针对数据的不同阶段/特性对应融合最优分析模型），在应用交付形式上支持差异化（以专项软件/服务满足大客户定制化；以标准化/SAAS 产品满足大量中小规模用户诉求；以集成化、数字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快速、低成本与高效能的兼顾，也是数据分析技术在实际客户服务应用中的重要技术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已经明确提出数据成为国民经济生产的重要要素。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数字经济与数字化应用作为国民经济发展新方向，未来必然在各行业产生巨量的大数据资源内容，而各行业未来的数字化趋势，迫切需要通过专业数据分析服务实际发挥数据的价值。而 2018 年 11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最新出口技术管制框架讨论稿中，已明确将数据分析技术与人工智能、微处理器、量子计算、生物等前沿技术一起，列为限制出口的关键技术。因此，面向中国经济众多行业的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有着极为广阔的市场，未来必须也必然会得到巨大的发展。

公司作为数据分析行业的一个重要专业服务商，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的规模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主要表现在已为较多的行业（如汽车、快消、TMT、医疗、政府、农业等）提供了专业的服务，且服务客户主要为所在行业领先的大型龙头企业（以世界 500 强与大型国资为代表）。2020 年以来，随着外界数据分析需求市场的迅速增加与公司内部对分析技术能力体系的研发与提升，在服务行业/客户群体/业务规模与数据分析服务的产品化能力在进一步增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数据分析技术作为数据科学技术的分支，随着理论逐步发展和数据资源的日益扩大，近年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以机器学习为代表的算法技术（侧重于分析大规模数据与弱相关性）已逐渐超越传统统计技术成为数据分析领域的重要技术支撑；以人工智能（以深度学习为主）、自然语言处理、语音与图像分析、知识图谱为代表的新的分析技术也逐渐成熟，推动了众多拥有数据资源的场景领域逐渐具有了智能化分析应用能力，同时也对复杂数据结构，如高维非结构化数据（语音、图像与视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相关数据（大规模高速时序数据），提供了更好的分析能力支撑。同时，新的数字化、可视化展示（如基于机器视觉和三维实景建模）技术有效提升了时空类数据的分析能力。未来，以深度学习、领域知识图谱、模型自动化与数字化展示结合的数据分析技术体系，将具备更快的智能建模与自优化能力、更精确的业务推理，提升分析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2、新产业

长期以来，数据分析应用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商业服务，围绕企业经营业务环节展开。由于相关数据分析应用对企业经营效益提升有显著作用，所以相关服务长期受到国际性企业与行业头部大企业的关注，其价值如今也逐渐被更多行业所认可。对于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随着大数据发展与自身数据不断积累，以及管理者数据应用意识的加强，近两年大量中小型企业也对数据分析提出了需求，其功能需求较统一，并且用户规模大，因此标准化/产品化分析服务模式的市场空间未来将迅速增加。

在政府与公共管理服务领域，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其重心从智慧城市向智能城市转变，在态势感知、交通疏导等场景已初见成效，但更本质的城市经济发展（如提升区域产业经济，通过旅游拉动消费内需），仍是各级政府的关注重点。十四五期间，在数字化的基础上，通过公共管理相关数据（市政、民生、企业经营、环保、城管与线上数据等）与专业数据分析方法，为决策者提供智能化策略建议，提升招商引资与产业经济能力；通过数字化交易平台，推动交易的优化，改善政府对于本地经济的运营管理能力；通过数据应用驱动实现地区旅游消费的提升，发挥城市资源价值，相关数字化服务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长期落后于二三产业的水平，对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稳定产生隐患。近两年来一系列以农业数字化、科技化为代表的国家级发展规划（如2020年1月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与2018年颁布的乡村振兴战略）发布表明，农业领域相关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重要的投资与成长目标。其中，智能分析作为核心数字化技术之一，在《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中明确要求加快向农业渗透。通过农业全流程数字化整合与相关数据分析，对提升土地自然资源利用、村集体资源管理、农业科学化育种、农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相关产业链规划与涉农金融服务都具有直接的精准推动作用。如今许多大型涉农国企、各类农业集团、各级地方农业管理者，都在进行大量的投入，希望通过专业服务，有效实现相关农业（如种植、畜牧）生产的数字化与全链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撑体系。

随着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特点的行业场景（如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环保监测与治理运营）日益增多，大量基于物联网/工业物联网产生的数据其潜在价值得到广泛重视。通过智能算法模型分析相关数据与深入应用，以小的投入，快速帮助企业生产运营中提升效率、降低原材料与能源消耗，实现设备自动运维，智能化节能降耗与减少污染。这对于广大传统制造业提升竞争力，以及国家早日达到碳中和目标，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和广泛的需求。

近年来，中国迅速发展的同时，面对的外部威胁/国际环境日益复杂，在涉及国家内外部管理与安全的诸多领域，开始受到外部限制打压与挑战。有鉴于此，2020年开始，国家推动的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新产业战略在十四五期间预计达到万亿级市场规模。在信创细分领域，基础硬件、操作系统与数据库层面，中国企业已有较强能力，但在应用层，尤其数据相关应用方面，在公共安全与国家军事相关领域，由于历史原因与诸多限制，虽然存在大量需求场景但缺乏专业有效的供给。如何提升基层的态势分析决策的数据化与智能化能力、面向实战、安全可控的智能分析研判产品等，在相关领域许多场景都有着迫切的需求。专业数据分析产品业务未来必将具有更大的经济与社会价值。

3、新业态

随着企业数据的不断累积，以及数据分析技术在互联网行业的逐步普及，新的数据分析业务形态对传统业务带来了挑战、优化与变革，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可有效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在商业领域，各行业的大量企业意识到数字化服务模式的趋势，开始尝试建立基于数字化的业务模式，以及相关的数据驱动的业务经营与决策能力，通过数字化能力与相关数据分析的体系，打破原有以行业经验和专家认知为主的模式，以基于数据的科学与量化的方法应对迅速变化的市场挑战，在生产供应链、消费者认知、产品创新、精准营销等多个场景提升自己的竞争力。数据驱动策略的基础是专业的数据分析技术，在每个业务环节中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整合分析与深度挖掘，生成相关策略并进行应用，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增加整体效率和业务营收。

在政府相关涉及的公共服务、环保、农业、旅游服务等领域，配合国家相关的数字化战略，相关政府和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产业的数字化，提升数据应用的能力与价值。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开放城市、民生等数据资源，建立大数据交易中心、数字贸易港、推动全域旅游大数据应用等多种尝试，将城市资源数字化，借助分析技术实现智能化，提升城市资源管理与经济发展水平。而农业领域的各级生产与管理者，则不断通过基于数字化、科技化新手段，来推动农业传统生产管理形态的升级，真正有效实现高质量的农业生产发展与产业经济的升级。旅游行业已进入加速复苏通道，作为国家拉动消费的重要领域，各地方政府下属的大量中小旅游景区，对基于数字化的景区服务与运营能力产生有众多的需求。

未来，数据将成为各行各业的重要资产，对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服务能力至关重要，而数据分析与相关应用亦将成为相关业务环节实现卓越能力的前置驱动力。以数据的最终应用为主导，在数字化资产管理、数据资产交易流通、数据多场景应用等整个数据的链条中，以需求为中心、以数据为基础，结合专业方法论与数据科学技术，快速、准确指导客户解决问题，并进一步通过专业洞察，提升分析结果的附加价值。上述全链条分析服务能力可帮助客户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重新定义行业服务的新标准。

4、新模式

随着数据科学技术与应用模式不断多样化发展，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驱动能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数据分析服务在业务应用上，逐渐呈现出新的模式，企业可有效分析的数据维度与空间迅速扩大，从部分环节扩展到业务全流程，从内部业务经营数据扩展到生产物联网数据，从线下扩展到线上，从消费者态度数据扩展到消费者的行为数据，构成了全新的多维度数据空间。同时，客户规模因行业中小型客户的大量增加而迅速扩大，相应对服务模式也有了更多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模式上的创新：

在实施模式上，大量常规、标准性业务分析，由人工分析转变为基于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自动化分析，将以数字化分析产品的形式服务客户。产品除了本地化软件模式，更多是云端 SAAS 模式的产品形态，以快速而低成本的方式满足大量新增的客户群的实际需求。在特定软件+硬件与相关服务深入结合与专业业务场景中，纯技术模型难以满足客户要求，此时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专家经验与数据科学技术相结合，发挥两种模式结合优势，在效率与业务深度方面达到最佳效果。

在服务模式上，随着客户对数据分析价值的认可，在基础分析服务上，越来越多的客户由于自身能力与业务要求，日益关注最终的业务效果（如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目标）并愿意为其付费。因此，数据分析服务的未来，将不仅限于只提供基本分析软件产品，还能提供针对性的完整解决方案（软件+有硬件+配套服务），以及后续持续提供产品上的数据驱动的专业运营，帮助客户完成期望的最终业务效果。这些新的模式将成为数据分析价值链的重要延伸，并将具有更好的用户粘性和持续性收入。

5. 未来发展趋势

在数字化产业领域，政策的迅速演进为行业的发展明确了界限也指明了方向，从中央对于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表述、到数字化在十四五规划中的重要阐述、再到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及各地大数据局、一些数字产权交易所的设立，数字化产业成为未来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驱动力，2021 年底，工信部对外发布《“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驱动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化产业在未来若干年都将会是一个高速发展、受高度关注、高频迭代演进的一个领域。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4 项核心技术，分别是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和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四项核心技术根据领域/应用场景特点，包含 21 项核心技术子项。如下：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子项	先进性/独创性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	1	消费者行为大数据画像分析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其中技术子项：消费行为大数据画像技术的分析方法，具备较强的独创性
	2	基于在线交互的用户兴趣分析技术	
	3	消费者态度与体验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法	
	4	消费决策心理分析技术	
	5	产品竞争特性分析技术	
	6	商圈/区域性经营特性分析技术	
	7	多源结构化数据融合技术	
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	8	用户个性化分析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
	9	用户个性化行为预测与服务推荐技术	
	10	医生用药特性倾向分析	
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	11	旅游景区分析与业务智能推荐技术	各细分技术能力达到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以上，其中技术子项：基于物联网的节能降耗分析优化技术，具备领先性
	12	政府经济运行微观分析模型	
	13	软件研发投入评估分析技术	
	14	数据分析过程质量管理技术	
	15	行业知识快速抽取与识别技术	
	16	工业生产设备运行分析与自动控制技术	
	17	基于物联网的节能降耗分析与优化技术	
	18	大数据应用建设效能提升技术	
	19	典型业务场景数据化识别分析技术	
	20	农业数字化分析技术	
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	21	生态环保的数据化溯源与预测分析与治理决策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3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	6	21	17
实用新型专利	-	-	-	1
外观设计专利	1	-	1	-
软件著作权	35	39	179	235
其他	-	-	-	-
合计	36	45	201	25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8,647,740.47	37,845,305.98	2.12
资本化研发投入	14,244,434.18	13,825,069.98	3.03
研发投入合计	52,892,174.65	51,670,375.96	2.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62	10.86	-0.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6.93	26.76	0.17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物联网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分析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二期	26,500,000.00	1,319,508.65	5,280,063.29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获得6项软件著作权,6项软件产品证书	完成服务城市生态环保类场景(如污水智能化治理运营、生态污染监管执法等)的相关大数据分析产品。	相关的数据优化模型与大数据处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环保治理相关领域(城市水务处理、公安生态犯罪监管与执法)智能化管理。
2	农业数字化智能技术产品	26,000,000.00	1,543,474.15	7,249,411.38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获得7项软件著作权,6项软件产品证书	研发面向农业养殖/种植标准化管理的数字化软件产品。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与产品应用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农业生产服务、养殖(如生猪)、种植(如大田作物)领域的数字化与标准化服务。
3	行业数据智能分析产品研发二期	32,850,000.00	19,024,467.01	32,800,358.25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获得14项软件著作权,1项软件产品证书;5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研发建立面向商业多维数据应用场景(如消费体验管理、服务营销与医疗类专业分析)的智能化数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多个商业领域(快消、通信、汽车与医疗等)的业务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建设。

						据分析产品与 SaaS 云产品服务能力, 以及精准化数字营销整体接近方案, 与品牌企业跨域数据对接打通, 为品牌提供全域数据驱动的整体数字营销接近方案。		
4	领域知识图谱智能分析技术研发	60,000,000.00	5,375,818.59	7,199,825.03	研发进行中, 22 年 11 月因研发人员进出客户办公场所受限, 未能完成真实业务环境验证工作, 延期 3 个月, 目前相关基础算法模型与软件已经完成研发(获得 1 项软件产品证书), 后续将对相关算法模型与软件进行实际验证, 并基于反馈信息进	针对特定行业领域的业务大数据, 通过 AI 技术研发构建该行业多个场景相关的专业知识图谱模型与相关服务产品。	相关数据分析技术算法模型,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目标行业的多个业务应用场景, 基于知识图谱支撑重大业务决策、提升基层业务分析的深度和实战化支撑。

					行优化与完善工作,之后将对相关的算法模型与软件申请知识产权,包括软著与专利。			
5	行业数据应用智能管理运营平台研发	40,000,000.00	1,867,957.55	5,652,193.74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获得2项软件著作权;1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针对特定行业的智能数据化应用场景,实现一体化(硬件与软件)的数据化应用与运营的平台化、自动化。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于政府、商业等领域(如工业、烟草等)的相关场景的硬件/软件结合的集成化智能管理与服务。
6	CRM 大数据精准营销核心技术研发二期	9,000,000.00	3,358,076.57	7,312,013.26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获得10项软件著作权,另有1项软件著作权待申请。	在一期基础上,研发能够服务SCRM模式的数据化营销与运营数据分析产品。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多个商业领域(如快消、美妆、运动服装等)企业的会员服务优化/SCRM营销提升与运营服务领域,具有广泛用途。
7	基于城市水务数据的智慧水务管理	2,460,000.00	1,451,701.01	1,451,701.01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后续针对部分功能进行知识产权申请。	实现对城市水务运营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为城市供水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为区域级、城市级水务运营管理机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平台					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提供数字化建设及运营服务。
8	金融多维数据分析服务平台研发二期	4,600,000.00	3,090,863.25	3,090,863.25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获得2项软件著作权。	在一期的基础上,将着重将已有的金融类信用数据与重点目标行业应用(汽车消费、供应链金融)场景的行业数据融合,实现在相关领域的数字化产品的应用服务平台,实现金融信用与该行业类数据的融合与价值。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研发的数据化应用,一是针对中小企业,将金融信用评估分析与供应链场景结合,助力延伸产业链金融,解决融资难问题;二是针对汽车行业前市场,将金融信用评估与潜在客户线索等结合,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营销资源有效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消费体验。
9	政务数字化研发项目	4,400,000.00	4,347,642.37	4,347,642.37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获得2项软件著作权;2项软件产品证书正在申请中。	研发完成政府服务于企业的创新创业工作管理产品。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服务于政府领域的企业管理场景。

10	企业运营 管理分析平台	6,450,000.00	4,519,459.89	4,519,459.89	项目已于2022年底结项,1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实现了客户、业务流程、管理审批、财务统计与人力资源的初步整合管理,并通过基本的分析,实现了内部业务管理的信息化和数据化,支撑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降低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和风险,提升公司运营效益与利润率。
11	基于消费品行业的智能数字化营销运营平台	5,703,000.00	3,481,328.09	3,481,328.09	研发进行中,本阶段主要研发工作内容为面向多个消费品行业的自动化营销平台的开发。该平台通过各消费品行业的全渠道数据整合,强化数据管理,实现线上线下会员识别,提升顾客体验,并在数据整合的基础上,实现CRM营销落地,帮助品牌方执	研发面向消费品行业智能数据化应用场景,为消费品行业搭建和运营会员私域流量矩阵,实现一体化应用&运营工具,提供平台化服务产品。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于服饰,美妆,快消等行业,帮助品牌实现客户精细化运营,增加品牌的客户忠诚度,提升品牌ROI。

					行会员忠诚度体系。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12	智慧烟草“人货场”大数据与应用产品分析	2,640,000.00	2,684,016.47	2,684,016.47	项目已于 2022 年底结项,获得 6 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社群运营、产品监控将从品牌培育的核心关键点上提出解决方案,为烟草行业的数智化营销提供实际可自行落地的产品方案。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烟草行业私域流量运营,烟草产品终端门店信息监测。
13	“数智景区”景区数字化运营 SaaS 平台	500,000.00	32,023.10	32,023.10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 1.0 版产品研发,并对接维护了多个景区相关基础数据;在某景区已完成实际业务测试,当前版本已具备正式上线条件。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深度旅客运营体系,研发面向景区服务、游客服务的景区数字化运营 SaaS 平台。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景区,帮助客户实现旅客精细化运营,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营销和推广。
14	数据智能运营平台	5,230,000.00	106,644.24	106,644.24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数据运营平台的框架搭建、数据库设计和需求评审,数据采集模块已进行技术开发。	针对企业数字化运营诉求,研发具有数据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能力的一站式治理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帮助企业客户搭建数据智能运营平台、通过数据建模产生的数据对外输出。

						运营平台。		
15	营销链路商业智能产品研发	3,990,000.00	689,193.71	689,193.71	前期预研规划评估中,已完成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研发预研工作,确认了市场前景、产品方向及关键技术点。	研发可以简化、自动化并衡量营销任务和流程的软件,企业可以用其来提高运营效率、更快地增加营收。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实现客户基于对自有用户的深入了解从而进行高效的营销、销售,提升企业营销链路的效率和效果。
合计	/	230,323,000.00	52,892,174.65	85,896,737.08	/	/	/	/

情况说明

部分已结项的研发项目中,由于研发期间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建设内容的市场应用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募投资金的合理使用、研发项目达到更好的产出效益,因此相应调整了项目建设投入,包括研发内容调整,研发人员缩减,服务能力建设(包括硬件、物联网与网络、市场推广与运维等)投入降低等,从而出现累计投入金额与预计总投资规模存在差异的情况。

4.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0	1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89	24.9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336.46	4,032.9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6.86	23.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112
专科	2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表现为在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行业专有数据模型相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以专有模型与技术化系统为核心驱动的数据分析能力。公司的数据科学团队在技术背景和能力上具备 AI 相关(以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与自然语言处理为主)的技术。经过多年行业、技术与人才综合积累,在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产品研发与应用方面,公司已经探索出可行的技术化道路,研发出了大量行业数据分析技术和垂直领域专有数据模型,如面向商业消费体验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商业营销的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推荐技术模型和面向农业、环保、物流供应链等物联网相关应用场景数据的智能分析优化技术等,并形成相关的数字化应用软件与/或行业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得到了各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

2、公司相对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在数据分析领域深耕多年,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较强的技术实现能力公司在大数据处理、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最新数据科学技术方面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具备垂直业务领域的专业业务分析方法的体系化认知理解,通过将上述两方面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融合,形成了如下技术优势:a. 相关数据分析技术能将数据科学技术与行业方法论有效融合,在

业务深度与处理能力方面均满足客户专业需求；b. 具备多维度数据（业务相关大数据与传统消费者态度小数据等）、异构数据（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的综合分析与应用技术能力，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在低成本与良好效果方面达到统一。c. 公司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技术与产品研发，已实现闭环的技术化驱动道路，研发的大量行业数据分析技术和数据应用模型，如面向商业消费体验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商业营销的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推荐技术模型和面向农业、环保等物联网相关数据应用的智能分析技术等，已进行相关专利和软著申请，形成了系列软件化、公有云服务模式为核心的 SAAS 化分析产品，并在实际业务服务中使用，成为支撑公司业务服务的基础核心能力，已固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并不断优化和迭代，在实际业务中不断驱动和提升业务服务领域与竞争力。

②优秀的团队构成，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亮和王驰分别毕业于清华大学和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系，并获得博士学位，在数据建模、数据处理、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算法等数据科学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并具备多年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核心技术人员韩丁针对公司重要业务（如消费者体验类）的主要分析场景，建立了核心分析方法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通过将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数据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并在实际业务使用过程中持续对算法和模型进行优化，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体系，受到了行业头部企业的一致认可。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来自国际领先研究咨询公司以及行业内著名企业，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和研究方法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准确把握数据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制定公司相应的外部发展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

③优质的客户资源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类机构，商业领域以世界 500 强客户为主，且公司相关世界 500 强客户数量和质量均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优势。世界 500 强企业通常为某个领域的龙头企业，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且拥有丰富的业务数据，其数据维度多、数据量大且属性复杂，所以对数据分析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的行业专业性、技术能力、分析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长期为上述企业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业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④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先发转型优势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推进专业分析模型与数据科学技术综合驱动的数据业务服务模式，积极研发面向多维数据与数据科学技术驱动的分析技术与软件系统，率先实现了对包括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多维度数据的分析，通过体系化的数据分析软件产品和相关数字化平台系统，有效发现客户实际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并给出具有针对性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形成公司独特的技术、产品、服务优势。

随着“XMfactory 体验工厂”客户体验管理数字化产品、DMengine 场景化数字营销引擎产品及农业数字化 SaaS 产品的推出，公司业务将经过验证的模型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式予以产品化变革，为服务对象向行业腰部客户的下探以及业务的标准化扩张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需要进一步提升人才储备

数据分析行业对企业数据价值的挖掘已经得到了市场和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未来行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会逐步提升。公司为保持现有快速发展势头，需要在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产品服务运营、企业运营管理方面持续进行人员投入，预先储备数据科学家、产品研发相关技术人员、领域分析专家与管理人员等。

②需要进一步扩展业务服务范围

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开发主要面向行业头部客户，并以深入解决专业问题的技术应用为主，为实现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一方面，公司需要将现有产品或服务有效下沉至行业腰部的大量中小企业，加深产品或服务的深度；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将技术与产品快速进行横向迁移，覆盖尚未涉及的行业或领域。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24.8 万元，同比增长 4.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13.73 万元，同比下降 395.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45.2 万元，同比下降 194.89%。如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绩表现不及预期，不能实现业绩目标，将引发商誉减值风险，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下滑。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新技术、新方法能够进一步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分析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数据分析结论的有效性，同时也对行业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改良公司现有技术、方法，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

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落后于竞争对手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流失或客户付费能力降低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或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得部分行业的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则存在客户付费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拓展形成负面影响。

2、人才资源风险

数据分析行业是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长期发展的保障，是研究工作质量保障的必备条件。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不能持续稳定地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将持续增加。公司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亦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数据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减值的风险

经公司审慎测算，部分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已计提 15,943.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未来，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绩下滑情况无法改善，将继续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371.55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 18.4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分析行业和从业企业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国内行业相关发展政策陆续出台，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新兴企业进入市场，预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可能逐步加剧。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有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如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际贸易争端反复拉锯，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给我国经济稳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所处的发展环境更为复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2、数据合规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处理。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分析服务，在客户和受访人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受访人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个人信息地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个人信息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授权及处理等，均对企业的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数据分析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日益加强，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

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24.8 万元，同比增长 4.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13.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45.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8,247,989.71	475,981,997.26	4.68
营业成本	359,263,178.33	309,980,068.25	15.90
销售费用	94,843,359.37	83,488,204.55	13.60
管理费用	52,657,863.83	51,920,611.16	1.42
财务费用	-1,973,346.08	-14,416,441.51	-86.31
研发费用	38,647,740.47	37,845,305.98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9,427.62	-18,558,194.88	-4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0,105.78	-37,780,847.32	-1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5,456.26	-16,943,822.85	-294.7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到期大额存单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项目成本及人员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入结构性存款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9,824.8 万元，同比增长 4.68%，主营业务成本 35,926.32 万元，同比增长 15.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TMT	158,811,958.27	132,000,539.49	16.88	-10.87	5.68	减少 13.02 个

						百分点
耐用消费品	126,630,783.72	96,496,291.60	23.80	54.03	51.68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快速消费品	105,400,820.14	62,292,872.24	40.90	-0.41	-8.08	增加 4.93 个百分点
政府及公共服务	13,883,127.89	13,395,497.98	3.51	-41.23	38.51	减少 55.55 个百分点
其他	93,521,299.69	55,077,977.02	41.11	8.59	25.13	减少 7.78 个百分点
合计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27.89	4.68	15.90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数据产品	427,032,831.06	319,125,906.29	25.27	5.72	14.46	减少 5.71 个百分点
解决方案	71,215,158.65	40,137,272.04	43.64	-1.17	28.73	减少 13.09 个百分点
合计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27.89	4.68	15.90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11,977,746.88	89,475,282.97	20.10	5.09	37.01	减少 18.61 个百分点
华东	197,953,174.62	129,955,479.17	34.35	-2.55	3.94	减少 4.10 个百分点
华南	80,723,917.32	62,492,495.35	22.58	5.13	15.45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华西	64,365,985.20	49,106,366.55	23.71	59.74	68.91	减少 4.14 个百分点
境外	7,369,537.74	3,438,366.34	53.34	1.19	2.01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华中	35,857,627.94	24,795,187.95	30.85	-14.51	-25.01	增加 9.69 个百分点
合计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27.89	4.68	15.90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27.89	4.68	15.90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合计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27.89	4.68	15.90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各行业各类产品毛利产生不同变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TMT	数据采集	5,758,194.71	1.60	5,070,721.58	1.64	13.56	
TMT	数据采购	111,954,969.84	31.16	106,299,077.59	34.29	5.32	
TMT	数据分析	14,287,373.23	3.98	12,403,483.27	4.00	15.19	
耐用消费品	数据采集	4,070,970.61	1.13	4,106,750.87	1.32	-0.87	
耐用消费品	数据采购	82,177,810.69	22.87	51,328,121.08	16.56	60.10	
耐用消费品	数据分析	10,247,508.77	2.85	8,182,984.78	2.64	25.23	
快速消费品	数据采集	2,331,174.72	0.65	1,688,326.62	0.54	38.08	
快速消费品	数据采购	42,525,704.78	11.84	51,074,303.77	16.48	-16.74	
快速消费品	数据分析	17,435,992.21	4.85	15,004,775.07	4.84	16.20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采集	198,194.53	0.06	797,624.58	0.26	-75.15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采购	11,960,786.29	3.33	6,106,702.02	1.97	95.86	
政府及公共服务	数据分析	1,236,517.22	0.34	2,767,018.56	0.89	-55.31	
其他	数据采集	2,773,040.62	0.78	1,461,016.34	0.48	89.80	
其他	数据采	37,102,364.95	10.33	33,382,792.56	10.77	11.14	

	购						
其他	数据分析	15,202,575.18	4.23	10,306,369.56	3.32	47.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数据产品	数据采集	14,117,938.25	3.93	11,786,149.49	3.80	19.78	
数据产品	数据采购	259,675,071.25	72.28	228,382,745.95	73.68	13.70	
数据产品	数据分析	45,332,897.98	12.62	38,632,888.85	12.46	17.34	
解决方案	数据采集	1,013,636.93	0.28	1,338,290.50	0.43	-24.26	
解决方案	数据采购	26,046,565.29	7.25	19,808,251.07	6.39	31.49	
解决方案	数据分析	13,077,068.63	3.64	10,031,742.39	3.24	30.3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本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上海慧助的全部股权, 处置损失为 98,185.64 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814.88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27.73%;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6,105.80	12.24	否
2	第二名	3,477.18	6.97	否
3	第三名	1,931.97	3.87	否
4	第四名	1,225.92	2.46	否

5	第五名	1,074.01	2.15	否
合计	/	13,814.88	27.7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45.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947.93	6.95	否
2	第一名	1,456.82	5.20	否
3	第一名	1,272.30	4.54	否
4	第一名	820.05	2.93	否
5	第一名	648.75	2.32	否
合计	/	6,145.85	21.9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843,359.37	83,488,204.55	13.60	
管理费用	52,657,863.83	51,920,611.16	1.42	
研发费用	38,647,740.47	37,845,305.98	2.12	
财务费用	-1,973,346.08	-14,416,441.51	-86.31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9,427.62	-18,558,194.8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0,105.78	-37,780,847.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5,456.26	-16,943,822.85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8,891,521.31	17.20	419,285,300.42	28.91	-50.18	主要系上期包含大额存单利息所致
应收票据	7,993,030.00	0.66	300,000.00	0.02	2,564.34	主要系本期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170,672.27	0.59	1,596,676.53	0.11	349.10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2,649,717.44	1.04	3,023,841.79	0.21	318.33	主要系本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10,232.65	0.37	2,761,724.32	0.19	63.31	主要系主要是预交税费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949,009.62	0.90	18,597,511.13	1.28	-41.13	主要系公司部分合同到期处置所致
无形资产	32,459,413.03	2.67	6,866,068.82	0.47	372.75	主要系

						本期公司资本化项目投入使用，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	-	13,825,069.98	0.95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资本化项目投入使用，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25,903,747.39	2.13	133,449,765.83	9.20	-80.59	主要系子公司信唐、慧和辰减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5,531.59	1.90	16,127,277.88	1.11	42.90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0.00	0.58	2,000,000.00	0.14	250.00	主要系子公司信唐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2,431.85	0.63	11,693,803.29	0.81	-34.13	主要系公司部分合同到期终止所致
租赁负债	3,505,450.83	0.29	7,985,992.52	0.55	-56.11	主要系公司部分合同到期终止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39,197.69	0.05	-427,433.83	-0.03	-249.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

						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759,588.46	-1.63	169,377,694.06	11.68	-111.67	主要系商誉减值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553,722.42	0.79	39,403,823.98	2.72	-75.75	主要系商誉减值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的资产	2,790,000.00	0.23	-	-	100.00	主要系拟出售慧思拓19%股权所致
预收款项	1,400,000.00	0.12	-	-	100.00	主要系拟出售慧思拓19%股权预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31,732.16	0.09	-	-	100.00	主要系预收合同款税金重分类所致
库存股	-5,881,286.62	-0.48	-	-	-100.00	主要系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922,690.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3,551,456.38	1,889,882.80
受限银行存款	7,042,798.78	-
合计	10,594,255.16	1,889,882.8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9,490,000	149,701,300	-6.8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政府和烟草两大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	收购	54,390,000	49%	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已完成交割。		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29 日、7 月 1 日、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54,390,000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结构性存款	461,869,902.78	16,767,718.14			2,665,000,000.00	2,570,350,812.71		573,286,808.21
衍生金融工具	21,240,729.42	-5,660,000.00						15,580,729.42
股权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483,110,632.20	11,107,718.14			2,665,800,000.00	2,570,350,812.71		589,667,537.6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慧投数字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9	0	否	尚未开展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
合计	/	0	/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经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关调整，并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1,344.72万元，信唐普华22%股权的交易对价变更为296万元，涉及的业绩补偿金额由3,676万元变更为5,67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信唐普华	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数据分析解决方案	10,000,000.00	70%	32,556,421.17	-14,567,437.70	5,799,902.80	-68,468,415.8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经营管理分析与应用产品、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1. 行业格局

数据分析领域主要的企业端参与者具体包括：传统的小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基于大数据服务能力的技术提供商、具备大数据资源的大型互联网企业以及部分以信息化业务为主的软件服务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这已成为全球共识。近年来，随着国家在数据基础设施方面的搭建，数据产业获得快速发展，大量企业与政府机构在应用中已经积累大量的数据，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的权重。

从国家层面及政策层面持续加码，国家领导人亲自擘画，数字经济获得迅猛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战略部署、发展大数据产业多次做出重要指示。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其中指出，要“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大数据产业作为新兴战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是构建我国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推手、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动力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

2022年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文章强调，面向未来，我们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文章指出，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规划中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循环、数字经济赋能、数字化发展环境、组织实施保障等多个维度对数字经济在我国未来的发展做了全盘的规划，可以预见数字经济、数据产业的重要性和可预期的发展前景。

从数据分析行业层面，我们看到，随着数据资源的快速扩容，数据分析行业也同步快速发展中，在海外，以Palantir、Qualtrics等为代表的新型数据分析企业、以ChatGPT为代表的新型数据应用成为市场的热点；在国内，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企业业务深入化发展、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迅速发展，政府政策层面对于数字化的关注与应用需求都给本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随着数据资源的积累，将助力数字经济做强做大做优，数据分析将在提质增效、重构商业模式、丰富商业产业应用场景等多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慧辰股份将以深入的行业洞察为根基，以数字技术创新为驱动，打造领先的中国数据智能公司，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的“数字化进程加速器”，在商业与公共事务两个领域推进数字化进程。

公司将逐步增加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技术的领先性，在前瞻性技术层面，将采用预判研究与依托于业务的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同时，公司将推进业务的全国化布局，在中心城市设立研发及业务中心，推动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具体到产品与业务战略，传统数据分析业务的云化以及基于数字化产品的横向纵向扩展，将是未来慧辰股份主要的推进策略，总体而言，可以总结为“一云两数”



随着数据分析技术的进步以及公司产品化工作的进展，我们会逐步将数据分析能力用云框架进行固化，在产品化的模式下迭代提升，以此建立横向拓展的标准产品及服务框架，将慧辰股份的核心能力——数据分析能力基石化，并结合未来的研发框架，构筑可供更多领域应用的数据产品，分析云将成为慧辰股份数据分析业务的核心框架。

基于分析云，慧辰股份将两个领域作为重点外延市场发力点：首先是数字化产品运营及服务，数字化营销、数字化运营等是让数字化产品在产业落地过程中为客户业务进行更为有力的支撑与赋能，推动基于实时化、连续化的数据的动态运营驱动，通过数字化产品及能力落地的运营及服务产品，慧辰股份将更深度地介入客户业务流程，为客户提升更大的价值；第二是数字化行业解决方案，慧辰股份将继续在数字农业、智慧旅游、工业互联网等领域进行数字化行业解决方案的落地工作，通过针对性、整体性的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化在相关行业的落地。

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数据分析及数字化技术在新领域中的应用，对新场景进行探索与追踪，提前做技术和人才的储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基于过去十几年的算法模型及其商业分析模型及其行业 know—how 的理解及客户端的需求，保持对技术的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对公司数字化产品及服务的需要。

1、商业领域

在商业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围绕数字营销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为营销策略制定而进行的市场研究/体验管理的定制化咨询服务以及标准化 SaaS 产品，以及直接为客户提供全链路的数字营销服务。公司将通过整合现在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全案的、综合的、全链路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在市场研究/体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在加强现有全面体验管理产品体系的同时，积极迎合市场发展需求并结合现今消费者的特点，升级原有研究分析模型，并打造产品共创、生态体验等全新模型。

在数字营销业务方面，企业越来越重视在各类社交媒体、短视频、直播平台的种草引流、公域到私域的转化、私域流量的运营，提升企业拉新获客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在上述营销的前链路和中链路上加强布局，从后链路为主的服务拓展到全链路服务，扩展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营收。同时，在数字营销业务上，公司还进一步发挥数据分析的优势，在数据驱动营销的同时，打造数据驱动的内容，打造更高效的内容服务于营销的各个环节，从而具备独特的竞争力。

在产品层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完善 XMfactory 体验工厂和 DMengine 数字营销引擎两款产品的功能，加强对细分行业客户的支撑，打造更贴近行业需求、更具竞争力的 SaaS 产品。同时，基于软硬件结合的数字化分析产品（慧品吸与烟问）也初步完成，在烟草行业也开始投入应用。此外，在商业地产、医疗等垂直行业，公司还将进行产品化探索，结合现有产品和平台的基础能力，结合客户的场景化需求，拓展在垂直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深耕和落地，并逐步拓展到更多垂直行业。

2、政府与公共服务领域

与商业领域不同，在政府与公共服务相关的领域，基于公司统一的基础大数据分析/算法模型产品能力，针对不同行业，结合不同数据空间与业务特性，研发提供垂直化深入的产品/解决方案。

农业领域从 2020 年成为公司未来新的重点业务领域。从 2019 年开始农业服务探索后，针对国家农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中国农业现状研发了体系化的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数字化技术、专业数据分析软件与硬件结合的方案，从农业资源数字化管理，农业生产（种植与养殖）标准化管理与分析，农产品追溯与交易撮合，以及涉农信贷数据评估等方面，为大中型农业集团与地方政府农业管理机构，提供切实可行的数字化科技管理手段。相关产品与服务方案已经开始在多个大型国资农业项目、地方农业管理局开始得到使用。

在旅游行业，进一步通过公司成熟的商业消费分析方法模型，以全域旅游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基础，以标准化产品为主要模式，重点聚焦地方的大量中小旅游景区与农村文旅相关场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与分析能力，提升旅游管理与拉动景区消费收益。

在公共事务领域，除了继续扩展已有的智慧城市、生态环保相关（如水利应用）的分析服务外，公司将着力推动区域性/重点行业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发展，为新形势下地方经济发展及政务管理提供数字化的解决方案。

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应用领域，公司相关数据智能化产品研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而基于数字化模式的更多场景（如某行业生产安全智能监管分析），相关的数字化产品服务也在逐步开展。

同时，服务国家战略需要，面向相关数据应用场景的信创类产品与解决方案，也将是未来几年公司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自觉履行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7 月 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100.64	否
刘晓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7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143.70	否
何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70.92	否
李永林	董事	男	40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0	否
马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78.96	否
江一	独立董事	男	38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8.00	否
马少平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8.00	否
洪金明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8.00	否
张海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39.72	否
武云川	职工监事	男	44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20.02	否
何晓曼	监事	女	37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23.29	否

余秉轶	副总经理	男	48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145.48	否
徐景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0	0	0	无	88.28	否
韩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8年1月	至今	0	0	0	无	117.18	否
王驰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0	2018年1月	至今	0	0	0	无	41.55	否
何侃臣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年12月17日	2022年5月4日	0	0	0	无	36.3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930.07	/

注：此表中的年初持股数和年末持股数均指的是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不包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龙	赵龙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IT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0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晓葵	刘晓葵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电子工业学校，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1991年4月任武汉市统计局主任科员，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武汉亚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益普索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伟	何伟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永林	李永林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加入北京洪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马亮	马亮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8

	月任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江一	江一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运动空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工作执行总裁，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擎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少平	马少平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历。1984 年 10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金明	洪金明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农行北京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农行北京开发区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农行北京分行计划财会部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高级专员，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平	张海平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迪特泰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
武云川	武云川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划报员、网站编辑和研究员。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经理。
何晓曼	何晓曼女士，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兼人事。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薪酬绩效主管。
余秉轶	余秉轶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现代国际市场研究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景武	徐景武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主管、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和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兆维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汉瑞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韩丁	韩丁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心理学专业，硕士学历。自 2005 年 7 月，先后供职于联想集团、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加入慧辰资讯，担任 TMT 事业群总经理。
王驰	王驰女士，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家电网信息通信分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
何侃臣（离任）	何侃臣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工业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历，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CEO。曾就职于 IBM、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何侃臣先生的辞职报告，何侃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龙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9 月	-
赵龙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
赵龙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
余秉轶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
何侃臣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3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龙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4 月	-
赵龙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
赵龙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
赵龙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
赵龙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 月	2023 年 4 月
赵龙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
赵龙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赵龙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
赵龙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4 月	-
赵龙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
赵龙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
赵龙	HCR PTE. LTD.	董事	2023 年 1 月	-
刘晓葵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

刘晓葵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2022年1月
刘晓葵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
刘晓葵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
马亮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
马亮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
马亮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马亮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
马亮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
马亮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	-
马亮	包头聚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马亮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马亮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马亮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
马亮	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
马亮	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	-
何伟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
何伟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何伟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
李永林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
李永林	广东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李永林	共青城永恒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	-
张海平	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2月	-
张海平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
张海平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张海平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
张海平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	监事	2021年1月	-

	限公司			
张海平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
张海平	上海千辰云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
张海平	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	-
张海平	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9月	-
武云川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
武云川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
武云川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
武云川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
何晓曼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
何晓曼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	-
何晓曼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
徐景武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	-
余秉轶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
余秉轶	HCR PTE. LTD.	董事	2023年1月	-
何侃臣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0年12月	-
何侃臣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2023年3月
何侃臣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	-
何侃臣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	2023年4月
江一	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
江一	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2年3月	-
江一	FlowingCloud Technology 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江一	淮安聚行恒众数字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1月	-
江一	赣州恒业数科数字经济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4月	-
马少平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	-
洪金明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洪金明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
洪金明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
洪金明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洪金明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关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71.3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58.72		

注：董事马亮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未重复计算。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侃臣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01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赵龙、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洪金明予以通报批评。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1.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新三板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4.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	2022.06.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7.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8.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8.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0.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2.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龙	否	9	9	5	0	0	否	4
刘晓葵	否	9	9	9	0	0	否	3
马亮	否	9	9	5	0	0	否	4
何伟	否	9	9	9	0	0	否	4
李永林	否	9	9	9	0	0	否	4
江一	是	9	9	5	0	0	否	4
马少平	是	9	9	9	0	0	否	4
洪金明	是	9	9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洪金明（主任委员）、江一、马亮
提名委员会	江一（主任委员）、马少平、赵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少平（主任委员）、江一、李永林
战略委员会	赵龙（主任委员）、刘晓葵、何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1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04.2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	无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汇报的议案	过所有议案。	
2022.04.29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06.14	《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08.16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10.28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12.27	《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29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10.08	《关于公司〈2022 年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无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04. 29	公司未来核心发展战略的议题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方向进行了充分讨论和研究,并提出宝贵建议,确保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2022. 08. 16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计划、发展方向和战略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下半年主要工作计划、重点发展方向及战略进行了充分讨论和研究,并提出宝贵建议,确保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04. 29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无
2022. 08. 16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类	83
技术类	70
研发类	150
业务类	389
营销类	26
合计	7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35
本科学历	436
大专学历	130
大专以下学历	17
合计	71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薪酬政策，具体薪酬政策执行根据当年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完成状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公司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使新员工更好地融入企业。公司注重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和职业能力的提高，定期开展职业发展类的技能培训，按照不同岗位的特性，通过以内部培训与外部等培养方式，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把质量和效益的理念融入培训课堂，加强员工教育，注重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员工培训效果稳定显著。为了优化公司人员素质结构，根据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公司将持续推进培训计划的有效开展，并积极组织公司优秀员工分享工作实践中的经验与心得。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24,325	1.38	151	20.32	4.92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额 74,274,510 股;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人数 743 人。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	/	/	/	/	/	/	/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4.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36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及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并同意以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到考核年度	444,178.81
合计	/	444,178.81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5）。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1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85.36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及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并同意以 4.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慧辰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一）慧辰股份应收账款管理存在重大设计及执行内部控制缺陷

慧辰股份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有限公司（“北京信唐”）未按照慧辰股份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有效的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控制。《销售管理制度》规定每月对逾期应收账

款实施催收，由收入会计根据已确认收入但仍未回款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催收清单，发送至部门负责人进行催收，并反馈催收结果，确保回款的及时性，对于无法回收的款项需查明原因并落实责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唐应收账款余额 7,886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收款且逾期等情况，我们发现北京信唐负责人并未按照上述要求在收到催收清单后，有效地及时跟进并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款，未就长账龄的应收账款的逾期回款情况查明原因并落实责任。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慧辰股份的财务部门每年末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对账，业务部门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如季度），我们发现慧辰股份未按照客户类别、客户的信用风险设置合理的对账频率，未有效执行对应收账款对账结果的分析和跟进，该等对账的控制亦未包括在统一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中。应收账款对账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均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慧辰股份不能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准确性和计价相关的可能错报，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辰股份尚未开始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

（二）慧辰股份合同审批及签订存在内部控制执行重大缺陷

慧辰股份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规定销售合同、与客户的合同协商记录及报价单应当由项目经理提交，分别经由部门总经理以及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批通过；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销售合同，还应当经过慧辰股份 CEO 的审批。于 2022 年 12 月，北京信唐与 A 客户就提供软件系统建设的技术服务项目签署金额为人民币 605 万元（含税）的合同，该合同已经过慧辰股份 CEO 的审批。我们发现，该合同中的 A 客户印章与以前年度相关合同的印章不一致以及其他的异常情况。然而，慧辰股份在执行合同审批的内部控制时并未发现上述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慧辰股份不能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对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相关的可能错报，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辰股份尚未开始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

（三）慧辰股份的企业层面控制存在重大执行缺陷

慧辰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母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定期开展风险对公司的外部及内部风险进行识别及分析，并制定恰当的应对措施。我们发现，慧辰股份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未充分识别公司外部及内部风险。导致慧辰股份未能根据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情况有效识别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的潜在风险并及时采取管理措施。同时，慧辰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对外投资前应当关注投资并购风险，并在投资后持续监督和管理被投资方的经营状况。我们发现，慧辰股份未能在投资后有效地监督落实投前方案中的风险应对措施。慧辰股份的上述企业层面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三）慧辰股份的企业层面控制存在重大执行缺陷（续）

此外，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慧辰股份应当设立反舞弊机制以及举报投诉机制，对舞弊及投诉案件进行收集、调查和跟进。我们发现，公司并未按照规定有效进行舞弊线索的收集并开展相关调查，导致慧辰股份未能及时识别前述（二）中的异常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慧辰股份的反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慧辰股份不能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或舞弊迹象，可能导致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重大影响，相关的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失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辰股份尚未开始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慧辰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慧辰股份管理层未识别出上述（一）和（二）中所述的重大缺陷，并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将上述（三）中所述的与反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识别为一般缺陷。在慧辰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慧辰股份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公司系统，通过公司系统将子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人事等管理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与协同。同时，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及监督，并根据内部控制体系中的各控制点排查并改进存在的问题，督促子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坚持秉持“提高企业形象及声誉，增强员工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的发展理念，对经济、环境、社会问题始终保持高度关注与重视，不断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战略都是以满足政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等各利益相关方需求作为大前提，持续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主动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深化发展，促进企业稳定发展，为行业及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将不断强化环保意识，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办公，助力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关注员工的健康和成长，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与员工一同成长；将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将业务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并重，进一步优化、细化公司治理及企业社会责任工作。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环保理念融入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为了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使员工身体力行成为环保实践者，公司大力倡导节能减排，在宣传栏、办公室积极宣传节能减排意识，并组织员工参与培训，使员工养成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自觉节能的习惯，提高环保意识，积极履行环保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在所有办公领域开展绿色办公，减少油、电、纸张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信息网络，采用绿色 IT 措施，推动办公无纸化管理，提倡环保，签单扫描上传，实现签单电子化管理等。公司公务出行优先选择公用交通工具，低碳出行。公司下发节电通知，办公区尽量做到人走灯灭；空调温度设置适中，从而实现办公绿色化。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数据分析与相关应用亦将成为各业务环节实现卓越能力的前置驱动力。在数据分析服务开展的过程中，以需求为中心、以数据为基础，结合专业公司为客户提供以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充分挖掘已有数据的价值。解决方案业务可应用于解决垂直行业的典型问题，如消费品企业会员管理、政府经济科学决策、企业生产节能降耗、环保行业污染溯源等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处理等。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公司携手星星雨教育研究所，在各地发起“为自闭症儿童”义卖活动，所有义卖品均为自闭症儿童的作品。截止6月25日，两周义卖共卖出129份手工作品，筹得10,638元，35款手工制品中有5款被买断。2022年7月，公司北京办公地区组织自闭症儿童陪护活动，共有10名志愿者完成了一对一的儿童陪护，了解到自闭症的相关知识以及护理流程。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股东知情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坚持与债权人相融相生、共同发展的理念，能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企业应尽责任。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对员工薪酬、工作时间与假期、招聘、职业晋升通道、福利待遇、反歧视反骚扰等内容依法进行规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以常态化关怀结合特色活动举措落实员工关怀，积极开展团建活动，在节假日予以员工慰问、开展节日活动，发放节日礼物，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注：1、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公司上市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含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买卖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到归属期。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V3.0）》、《供应商管理制度（V4.0）》、《报销管理制度（V1.0）》、《借款管理制度（V1.0）》、《资金支付管理规定（V1.0）》等制度，明确了采购申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所有采购均需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保证了采购相关各项工作有章可依；供应商作为供应链的关键一环，公司优选适合自己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定期核查供应商机制，在合作过程中建立互信，打造长期稳定、

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以及对业务过程进行跟踪，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管理制度（V1.0）》、《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V1.0）》、《客户纠纷处理机制（V1.0）》，建立投诉及举报机制，保证项目质量的把控和客户反馈的及时处理及跟踪，为客户提供一体式的全面服务，以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秉持“客户尊重、员工尊重、社会尊重”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体系的要求，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化的产品与服务。先后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EcoVadis 企业社会责任、CMMIML3 级认证，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产生任何安全事故。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作用，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推进党建工作。2022 年期间，公司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开展党课及集中学习会，参与研讨党的理论知识，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等各方面认识，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 https://www.hcr.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官网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以及其他合规渠道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持续优化相关交易工具，不断提升投资者交流沟通力度，满足投资者对公司关心的诉求，对所有投资者一视同仁，服务好各方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准确、完整地进

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动性，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股东利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35 项。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登记表并定期维护，各项资质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公司将继续按照制定的《软件研发管理制度 V2.0》，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持续地加大技术研发等各方面投入。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个人数据保护制度 V2.0》、《信息泄露管理办法 V2.0》，建立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一方面防止外部入侵，另一方面防范内部人员泄密，保护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系统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泄露、中断、修改和破坏，为企业信息和企业信息系统提供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可用性、不可否认性服务，确保数据在发生故障或灾难性事件情况下不丢失。为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保证机房信息安全，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制定了《机房安全管理办法》。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公司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上海琢朴承诺

上海琢朴作为慧辰资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金石灏纳、三峡金石承诺

金石灏纳与三峡金石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广发乾和承诺

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广发乾和作为慧辰资讯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除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广发乾和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承诺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6、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0、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马亮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1、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

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3、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韩丁、王驰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 3、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控股股东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如上述承诺不能同时满足，则优先满足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2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一）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控股股东应当：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代控股股东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三）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4：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赵龙作为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合伙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备注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良知正德作为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现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合伙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

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合伙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聚行知、承合一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合伙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备注 8：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慧辰资讯控股股东为止。

六、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3)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

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合伙企业承诺，因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慧辰资讯股东为止。

六、本合伙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慧聪投资、湖南文旅、上海琢朴、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12：

关于租赁、社保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为礼芮行、信唐普华与武汉慧辰，礼芮行 2022 年已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信唐普华及武汉慧辰业绩未达标。经过评估，收购礼芮行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收购信唐普华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集团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币 150,519,107.00 元。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权权益，未形成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对公司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

（1）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慧辰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慧辰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0 号）。截止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开始，普华永道中天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慧辰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唐”）的相关交易

普华永道中天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北京信唐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累计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和准确性，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对北京信唐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收入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普华永道中天无法评估北京信唐管理层各年末基于北京信唐历史收入信息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中使用的历史数据的准确性和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因此也无法评估公司各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各年度商誉减值金额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也无法评估慧辰股份基于北京信唐实际累计经营业绩情况和剩余业绩考核期内的经营业绩预测确认的与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是否合理，由此，普华永道中天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各年度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3）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武汉慧辰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 2022 年当年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中的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收购武汉慧辰 49%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公司评估了预计考核期结束时按合同约定应向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约为人民币 1,955 万。在进一步考虑了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了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

预计考核期结束时按合同约定应向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的会计估计以及与业绩承诺方信用风险相关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在 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12 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尚未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文件。

结合上述所述事项，截止本审计报告日，因为公司尚未对上述相关判断和会计估计的重大变化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文件，普华永道中天无法对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的商业实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慧辰股份对上述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对上述交易安排相关的会计处理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二）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慧辰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慧辰股份应收账款管理存在重大设计及执行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慧辰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慧辰股份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有限公司（“北京信唐”）未按照慧辰股份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有效的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控制。《销售管理制度》规定每月对逾期应收账款实施催收，由收入会计根据已确认收入但仍未回款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催收清单，发送至部门负责人进行催收，并反馈催收结果，确保回款的及时性，对于无法回收的款项需查明原因并落实责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唐应收账款余额 7,886 万元，其中约 5,372 万元账龄超过 2 年，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8.12%，普华永道中天发现北京信唐负责人并未按照上述要求在收到催收清单后，有效地及时跟进并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款，未就长账龄的应收账款的逾期回款情况查明原因并落实责任。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慧辰股份的财务部门每年末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对账，业务部门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如季度），普华永道中天发现慧辰股份未按照客户类别、客户的信用风险设置合理的对账频率，未有效执行对应收账款对账结果的分析和跟进，该等对账的控制亦未包括在统一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中。应收账款对账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均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慧辰股份不能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准确性和计价相关的可能错报，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辰股份尚未开始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

（2）慧辰股份合同审批及签订存在内部控制执行重大缺陷

慧辰股份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规定销售合同、与客户的合同协商记录及报价单应当由项目经理提交，分别经由部门总经理以及法务、财务等部门审批通过；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销售合同，还应当经过慧辰股份 CEO 的审批。于 2022 年 12 月，北京信唐与 A 客户就提供软件系统建设的技术服务项目签署金额为人民币 605 万元（含税）的合同，该合同已经过慧辰股份 CEO 的审批。普华永道中天发现，该合同中的 A 客户印章与以前年度相关合同的印章不一致以及其他的异常情况。然而，慧辰股份在执行合同审批的内部控制时并未发现上述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慧辰股份不能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对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相关的可能错报，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辰股份尚未开始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

（3）慧辰股份的企业层面控制存在重大执行缺陷

慧辰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母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公司的外部及内部风险进行识别及分析，并制定恰当的应对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发现，慧辰股份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未充分识别公司外部及内部风险。导致慧辰股份未能根据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情况有效识别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的潜在风险并及时采取管理措施。同时，慧辰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对外投资前应当关注投资并购风险，并在投资后持续监督和管理被投资方的经营状况。普华永道中天发现，慧辰股份未能在投资后有效地监督落实投前方案中的风险应对措施。慧辰股份的上述企业层面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此外，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慧辰股份应当设立反舞弊机制以及举报投诉机制，并对舞弊及投诉案件进行收集、调查和跟进。普华永道中天发现，公司并未按照规定有效进行舞弊线索的收集并开展相关调查，导致慧辰股份未能及时识别前述(2)中的异常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慧辰股份的与反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慧辰股份不能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或舞弊迹象，可能导致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重大影响，相关的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失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辰股份尚未开始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慧辰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慧辰股份管理层未识别出上述（1）和（2）中所述的重大缺陷，并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将上述（3）中所述的与反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识别为一般缺陷。在慧辰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普华永道中天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慧辰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0 号）。截止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开始，普华永道中天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慧辰股份其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但公司董事会对此并不认可。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说明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审计师未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的规定，立案调查与审计意见类型的关联关系，我们认为审计意见类型应该依赖于审计师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专业判断，审计师因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对被审计企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否过度谨慎。

（二）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唐”）的相关交易

1、北京信唐的收入和应收账款

（1）公司确认收入，不仅仅依赖于合同以及服务确认单。公司在确认 A 公司项目时获取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a 签署合同前业务人员提交与客户确认项目开始的沟通记录；
- b 业务部门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材料；
- c 客户的中标文件
- d 最终甲方的验收文件

同时审计期间，券商、审计师以及第三方走访了该项目的最终甲方运营公司，查看了系统提交记录时间、核验了 2020 年最终甲方专家验收报告签字的真实性，相关信息显示该项目在 2020 年确实曾经验收。

（2）普华前任审计师在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审计时，除了公司获取的前述收入确认资料外，还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普华现任审计师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回复上交所关于信唐应收账款问询时，除了获取以前年度的相关资料外，也履行了包括重要客户走访等相关程序（可参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除了前述程序外，公司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又按照审计师的要求补充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资料的年审资料，公司已经积极配合审计师，并提供了所有能提供的相关证据以及合理解释。

2、收购北京信唐形成的商誉

如前所述，公司在审计师要求的审计程序范围内全力配合，不认为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因此不应该影响审计师对此科目的判断。

3、收购北京信唐形成的或有对价

同前述关于信唐商誉的公司意见。

（三）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1、公司基于取得的承诺方张殿柱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入账业绩补偿金额，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2、公司于4月25日16点12分给审计团队邮件提交了2022年6月和2022年12月武汉慧辰业绩预期与实际的差异原因及相关支撑。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为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公司的不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一方面积极主动对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涉事项开展自查工作，另一方面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和客户财务状况等，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追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催收、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3、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核、合同管理、合同用印、合同归档等环节，加强审核力度、严格把关，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对子公司的业务加强控制，督促子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加强投后管理，通过定期/不定期会议/汇报，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和分析子公司经营数据，及时对于产生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并推进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及时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5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楨、杜文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杨楨1年、杜文梦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5 万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一方面积极主动对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涉事项开展自查工作,另一方面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和客户财务状况等,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追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催收、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核、合同管理、合同用印、合同归档等环节,加强审核力度、严格把关,确保有效性。

4、公司将进一步对子公司的业务加强控制,督促子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加强投后管理,通过定期/不定期会议/汇报,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和分析子公司经营数据,及时对于产生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并推进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及时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01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赵龙、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洪金明予以通报批评。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439 万元人民币购买永新卓越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剩余 49%股权。武汉慧辰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武汉慧辰完成工商变更后,于2022年7月15日向永新卓越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5,439万元。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经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关调整,并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1,344.72万元,信唐普华22%股权的交易对价变更为296万元,涉及的业绩补偿金额由3,676万元变更为5,67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及业绩补偿金共计1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296万元,何侃臣委托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704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慧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	
约定	截至 2022.12.31	约定	截至 2022.12.31	约定	截至 2022.12.31
46,550,000.00	35,341,369.37	13,560,000.00	4,013,816.20	正	-6,089,529.01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2,190,000,000.00	457,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	2021/8/25	2022/7/28	募集资金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3%		117,562.50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1/8/25	2022/4/1	募集资金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5%		0	是	是	否	

松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1/8/25	2022/5/5	募集资金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5%		0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1/8/25	2022/6/27	募集资金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5%		15,525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1/8/25	2022/7/8	募集资金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5,662.50	是	是	否	
北京	7 天	2,000,000	2021/8/25	2022/7/28	募集	7 天	保本	2.05%		37,912.50	是	是	否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五棵 松支 行	通 知 存 款				资 金	通 知 存 款	浮 动 收 益						
中 信 银 行 北 京 朝 阳 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330,000, 000	2021/11/ 15	2022/2/1 4	募 集 资 金	结 构 性 存 款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3.05 %		1,223,27 3	是	是	否
北 京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五 棵 松 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0, 000	2021/11/ 2	2022/5/6	募 集 资 金	结 构 性 存 款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3.20 %		1,097,47 3	是	是	否
中 信 银 行 北 京 朝 阳 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30,000,0 00	2021/12/ 6	2022/1/5	募 集 资 金	结 构 性 存 款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2.85 %		20,761.9 9	是	是	否
中 信	结 构	25,000,0 00	2022/1/1 7	2022/2/1 7	募 集	结 构	保 本	2.85 %		60,513.7 0	是	是	否

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性存款				资金	性存款	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	2022/2/21	2022/5/23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90%		2,385,945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	2022/2/28	2022/3/31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5%		58,390.41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	2022/4/7	2022/5/9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80%		61,369.86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2/5/12	2022/7/28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95%		622,328.80	是	是	否

松支行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	2022/5/16	2022/6/1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85%		60,513.70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	2022/5/26	2022/7/2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92%		1,610,400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	2022/7/2	2022/7/18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5%		34,520.55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	2022/8/1	2022/10/31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83%		2,540,022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2/8/3	2022/10/4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10%		7,233.33	是	是	否	

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2/8/3	2022/11/1	募集资金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0,500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2/8/3	2022/12/2	募集资金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4,116.67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2/8/3	2022/12/21	募集资金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6,333.33	是	是	否

松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	2022/8/4	2023/2/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5%		1,120,562	否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	2022/8/3	滚动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		36,986.30	否	是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2/8/3	滚动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7,260.27	否	是	否
中信银行北京朝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	2022/11/7	2023/2/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5%		1,624,438	否	是	否

阳 支 行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35,232,763.88	560,402,763.88	560,402,763.88	560,402,763.88	125,544,393.47	22.40	35,985,613.31	6.4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64,322,851.53	42.66	2023-12	否	否	客户市场需求受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中基础产品研发实施计划相应调整后延,相关投入相应后延,晚于原规划。本项目主要建设面向多个重点服务行业的多维大数据的产品化云平台服务。规划中前期时间主要完成基础核心软件产品研发,期间建设内容以多行业的分析软件产品研发(原型设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和测试等)为主,投入主要为相关的软件研发人员与支撑的硬件/云网络/市场宣传等资源。因外部环境复杂多遍,客户方普遍降低或推迟交流合作意愿,导致进度明显滞后,产品设计完备性风险加大。为确保投入有效性,公司相应延后研发节奏,期间以投入核心设计人员为主。软件进度后移也相应导致大量支撑资源投入相应延后,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33,232,048.57	8.70	2023-12	否	否	本募投项目为建设基于物联网、AI 算法与行业大数据结合的智能分析应用云平台。该项目建设内容除核心的数据智能分析应用能力外,涉及大量底层物联网智能化服务能力建设,包含与物联网相关的研发人员和物联网支撑云环境(物联网软硬件、云与网络带宽等)等资源投入。自 2020 年以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行业客户业务发展呈保守态势,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大量物联网相关投入(研发人员、物联网软硬件设备/云服务网络等)投入相应大幅延后;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的研发中涉及的现场调研与测试等实施工作受各地政策影响也相应延后,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用于收购股权	不适用	首次公开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100.00	已完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	不适用

支付对 价		发行 股票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活期	1,841,99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活期	99,755.2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活期	7,042,798.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活期	317,489.35
合计			9,302,035.41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49,771	42.88	0	0	0	-121,531	-121,531	31,728,240	42.7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1,849,771	42.88	0	0	0	-121,531	-121,531	31,728,240	42.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849,771	42.88	0	0	0	-121,531	-121,531	31,728,240	42.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424,739	57.12	0	0	0	121,531	121,531	42,546,270	57.28
1、人民币普通股	42,424,739	57.12	0	0	0	121,531	121,531	42,546,270	57.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4,274,510	100	0	0	0	0	0	74,274,51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928,431 股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2-030）；

2、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扣除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806,900 股后，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121,531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1,531	928,431	0	0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121,531	928,431	0	0	/	/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总数为 928,431 股，与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的差异是其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股份所致。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0

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新疆良知正德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	16,803,750	22.62	16,803,750	16,803,75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新疆慧聪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	6,827,500	9.19	0	0	冻 结	4,715, 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琢朴企业 管理事务所（有 限合伙）	/	5,668,565	7.63	5,668,565	5,668,565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秉樊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670,817	3.60	2,670,817	2,670,817	质 押	2,670, 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聚行知（天津）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	2,508,300	3.38	2,508,300	2,508,3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承合一（天津）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	1,241,700	1.67	1,241,700	1,241,7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发乾和投资 有限公司	/	1,167,315	1.57	1,167,315	1,167,315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075,256	1.45	1,075,256	1,075,256	质押	7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 6,9 13	1,031,697	1.3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 9,8 53	670,147	0.9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7,500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1,6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1,697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0,147	人民币普通股	670,147
倪学进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黄锡如	465,385	人民币普通股	465,385
郑育华	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385,308	人民币普通股	385,308
何世琼	349,797	人民币普通股	349,797
胡汉	346,969	人民币普通股	346,969
北京天世汇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关于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声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03,750	2023年7月17日	0	IPO 首发限售36个月
2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668,565	2023年7月17日	0	IPO 首发限售36个月
3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817	2023年7月17日	0	IPO 首发限售36个月
4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8,300	2023年7月17日	0	IPO 首发限售36个月
5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1,700	2023年7月17日	0	IPO 首发限售36个月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7,315	2023年7月17日	0	IPO 首发限售36个月
7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75,256	2023年7月17日	0	IPO 首发限售36个月
8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92,537	2023年7月17日	0	IPO 首发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28,431	2022-7-18	0	928,43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龙
成立日期	2011-9-26
主要经营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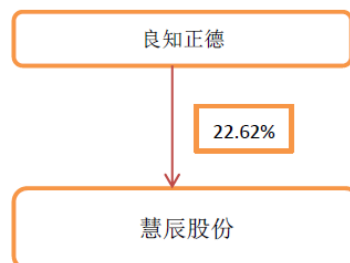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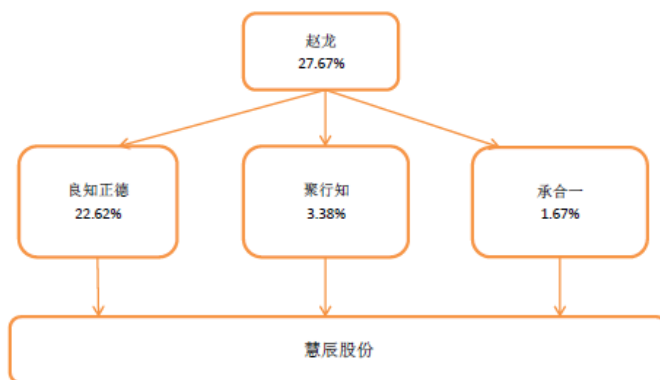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84-1.68
拟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300,815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p>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0.4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4元/股,最低价为1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6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不对后附的慧辰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2)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慧辰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0 号）。截止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开始，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慧辰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唐”）的相关交易

慧辰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对北京信唐 22%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5,676 万元以现金支付。收购完成后，慧辰股份持有北京信唐 70%的股权并产生约人民币 1.51 亿元的商誉，北京信唐作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自收购完成日起纳入慧辰股份的合并范围。

在对慧辰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与北京信唐相关的以下事项：

(1) 北京信唐的收入和应收账款

北京信唐于 2020 年与 A 客户就提供软件系统建设的技术服务项目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505 万元（含税）的合同（以下简称“2020 年合同”），北京信唐以《服务确认单》作为验收依据于 2020 年确认了相关收入及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唐尚未收到 2020 年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该笔应收账款已逾期近 2 年。在 2022 年的审计过程中，北京信唐向我们提供了一份与 A 客户于 2022 年 12 月就同一项目签署的金额为人民币 605 万元（含税）的合同（以下简称“2022 年合同”），经比对，我们发现，前述 2020 年合同及《服务确认单》中的 A 客户印章与 2022 年合同中的 A 客户印章不一致（以下简称“特殊事项”）。上述情况导致我们对上述合同、《服务确认单》和相关业务安排的真实性存疑。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北京信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第三方应收账款（包括 A 客户）原值合计约人民币 7,886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普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且逾期等情况，北京信唐于 2022 年度计提约人民币 3,93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该等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 6,648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约为人民币 1,238 万元。应收账款未按合同约定收款且逾期等情况，可能表明相关项目于历史期间未按合同实际完成履约义务或相关服务并未发生。对应上述应收账款，北京信唐于 2022 年度确认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23 万元（2021 年度：约人民币 2,492 万元）。

我们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与慧辰股份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沟通了上述特殊事项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唐应收账款普遍出现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且逾期等异常情况，慧辰股份审计委员会已要求慧辰股份聘任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调查。截止本审计报告日，第三方机构的独立调查尚在进行中。同时我们对包括 A 客户在内的北京信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所对应的项目抽样执行了包括项目现场走访，最终客户访谈及查看交付过程文件等程序并提出与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若干问题，然而，慧辰股份和北京信唐管理层均尚未就我们提出的问题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支持文件或资料。

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北京信唐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累计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和准确性，我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对北京信唐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收入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2) 收购北京信唐形成的商誉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6)所述，慧辰股份在 2020 年收购北京信唐 22%股权时确认了约人民币 1.51 亿元的商誉。慧辰股份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包括北京信唐的历史业绩表现和基于减值测试时点北京信唐管理层准备的北京信唐未来期间的经营预测等资料。根据每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慧辰股份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对收购北京信唐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了约人民币 5,189 万元和约人民币 9,863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零。

由于上述第(1)项所述的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我们无法评估北京信唐管理层各年末基于北京信唐历史收入信息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中使用的历史数据的准确性和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因此我们也无法评估慧辰股份管理层各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各年度商誉减值金额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3) 收购北京信唐形成的或有对价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2)所述，慧辰股份在 2020 年收购北京信唐 22%股权时，慧辰股份与出售方达成了涵盖期间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形成或有对价，或有对价以公允价值计量。于各年末，慧辰股份管理层基于北京信唐实际累计经营业绩情况和剩余业绩考核期内的北京信唐经营业绩的预测等因素，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慧辰股份管理层在评估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时所使用的主要估计，包括北京信唐于剩余业绩考核期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北京信唐的收购交易，慧辰股份评估了预计业绩考核期结束时按合同约定应向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约为人民币 8,734 万元。在进一步考虑了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后，慧辰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了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258 万元的与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124 万元)。由于上述第(1)项所述的审计范围受限情况，我们无法评估慧辰股份基于北京信唐实际累计经营业绩情况和剩余业绩考核期内的经营业绩预测确认的与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是否合理，由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各年度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三) 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2)所述，慧辰股份在 2022 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 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现金约人民币 5,439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一次性支付完毕。武汉慧辰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中的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辰股份管理层评估了预计考核期结束时按合同约定应向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约为人民币 1,955 万元，在进一步考虑了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后，慧辰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了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

截止本审计报告日，基于上述武汉慧辰收购事项在收购完成后短期内业绩承诺方信用风险的重大变化等情况，慧辰股份的管理层尚未就该收购安排及收购对价合理性提供充分恰当的解释及支持性文件。我们无法对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的商业实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或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慧辰股份对该收购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了交易实质；我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此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慧辰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慧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慧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慧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慧辰股份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慧辰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慧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慧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慧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慧辰股份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8,891,521.31	419,285,300.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73,286,808.21	461,869,902.78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7,993,03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23,715,463.08	275,120,768.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7,170,672.27	1,596,676.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562,511.69	10,076,444.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0,025,439.32	39,166,547.67
合同资产	七(10)	12,649,717.44	3,023,84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2,7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510,232.65	2,761,724.32
流动资产合计		1,082,595,395.97	1,213,201,20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941,327.57	19,457,18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6,380,729.42	21,240,729.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163,268.74	6,037,742.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949,009.62	18,597,511.13
无形资产	七(26)	32,459,413.03	6,866,068.82
开发支出	七(27)		13,825,069.98
商誉	七(28)	25,903,747.39	133,449,765.8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05,419.65	1,699,05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3,045,531.59	16,127,27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48,447.01	237,300,402.40
资产总计		1,214,643,842.98	1,450,501,60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0,818,536.29	142,944,045.62
预收款项	七(37)	1,400,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17,407,962.22	15,521,84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5,205,451.36	20,824,945.58
应交税费	七(40)	16,278,166.19	19,914,181.67
其他应付款	七(41)	9,949,297.65	9,421,399.7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702,431.85	11,693,803.29
其他流动负债		1,131,732.16	
流动负债合计		256,893,577.72	222,320,219.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505,450.83	7,985,992.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5,450.83	7,985,992.52
负债合计		260,399,028.55	230,306,21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4,274,510.00	74,27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7,823,145.30	929,971,688.69
减：库存股	七(56)	-5,881,286.6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39,197.69	-427,433.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595,114.10	7,595,11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759,588.46	169,377,69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691,092.01	1,180,791,573.02
少数股东权益		9,553,722.42	39,403,82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244,814.43	1,220,195,39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4,643,842.98	1,450,501,609.50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172,363.88	270,282,62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286,808.21	461,869,902.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3,03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03,472,365.37	101,284,889.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75,358.13	697,298.12
其他应收款		29,895,156.74	18,949,03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24,793.91	21,876,767.02
合同资产		6,732,077.45	1,886,365.98
持有待售资产		2,506,90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92.07	45,386.67
流动资产合计		846,483,147.93	877,192,27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486,015.51	306,986,53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80,729.42	21,240,729.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9,719.35	3,302,799.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12,313.77	5,268,180.48
无形资产		14,660,783.77	6,324,107.31
开发支出			7,645,610.5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630.26	590,63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7,816.44	6,431,16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138,008.52	357,789,768.86
资产总计		1,126,621,156.45	1,234,982,04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046,789.78	82,142,360.30
预收款项		1,400,000.00	
合同负债		5,625,152.57	10,296,318.41
应付职工薪酬		7,533,773.79	8,600,724.95

应交税费		6,687,999.41	6,507,702.06
其他应付款		18,293,547.13	27,736,30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7,777.16	3,943,506.77
其他流动负债		334,770.12	
流动负债合计		154,769,809.96	139,226,91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3,806.00	1,538,307.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806.00	1,538,307.56
负债合计		156,473,615.96	140,765,22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274,510.00	74,27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0,765,559.00	980,321,380.19
减：库存股		-5,881,286.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95,114.10	7,595,114.10
未分配利润		-86,606,355.99	32,025,81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0,147,540.49	1,094,216,82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6,621,156.45	1,234,982,047.14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98,247,989.71	475,981,997.2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98,247,989.71	475,981,99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5,375,378.68	470,747,215.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59,263,178.33	309,980,068.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36,582.76	1,929,467.51
销售费用	七（63）	94,843,359.37	83,488,204.55
管理费用	七（64）	52,657,863.83	51,920,611.16
研发费用	七（65）	38,647,740.47	37,845,305.98
财务费用	七（66）	-1,973,346.08	-14,416,441.51
其中：利息费用		858,142.24	1,023,131.33
利息收入		-2,913,458.88	-15,751,674.36
加：其他收益	七（67）	5,977,581.79	4,577,29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74,203.19	448,09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203.19	448,09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107,718.14	32,966,785.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2,516,464.55	-41,329,91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1,639,436.41	-51,966,333.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86,71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137,070.09	-50,069,289.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00,585.91	3,002,306.4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42,652.14	150,38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579,136.32	-47,217,364.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64,541.73	-8,319,19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14,594.59	-38,898,169.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14,594.59	-38,898,169.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37,282.52	-38,202,852.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977,312.07	-695,31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6,631.52	-246,263.7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6,631.52	-246,263.7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066,631.52	-246,263.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6,631.52	-246,263.7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047,963.07	-39,144,433.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188,070,651.00	-38,449,116.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7,977,312.07	-695,317.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9	-0.5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9	-0.5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635,078.50	249,749,809.17
减：营业成本		225,171,778.85	194,033,573.74
税金及附加		868,527.07	263,393.35
销售费用		37,997,929.72	38,414,967.92
管理费用		22,802,159.49	22,642,398.00
研发费用		22,497,114.91	25,794,598.58
财务费用		-1,597,759.77	-13,599,521.36
其中：利息费用		198,007.57	337,939.34
利息收入		-1,814,277.44	-14,081,171.68
加：其他收益		1,538,607.74	1,340,70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09,246.31	534,66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7,718.14	32,966,785.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4,561.35	-7,905,227.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54,486.31	-48,440,41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4.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28,822.26	-39,303,092.3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3,000,381.13
减：营业外支出		-	93,78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28,822.26	-36,396,500.04
减：所得税费用		-9,396,649.03	-7,493,74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32,173.23	-28,902,758.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32,173.23	-28,902,758.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632,173.23	-28,902,758.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520,891.66	465,847,88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506.73	7,939,01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857,398.18	18,435,6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160,796.57	492,222,56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332,577.84	257,181,272.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436,546.31	189,339,32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6,235.20	36,616,38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34,864.84	27,643,77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080,224.19	510,780,7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9,427.62	-18,558,19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5,000,000.00	1,6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50,812.70	13,830,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627.66	2,1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158,440.36	1,633,833,11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1,068.49	15,156,15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5,800,000.00	1,627,5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917,808.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47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558,546.14	1,671,613,96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0,105.78	-37,780,84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	6,2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	6,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0,000.00	13,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189.48	7,427,45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2,908,266.78	17,806,37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45,456.26	30,233,82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5,456.26	-16,943,82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33.85	-397,1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40,623.51	-73,680,06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447,478.71	467,127,54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06,855.20	393,447,478.71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240,232.56	245,739,39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45.72	5,227,13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4,256,309.14	11,517,287.58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91,087.42	262,483,81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43,619.99	173,072,851.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83,472.46	95,420,88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4,369.47	6,648,65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6,316.22	22,622,24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07,778.14	297,764,6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6,690.72	-35,280,81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5,000,000.00	1,6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350,812.70	13,830,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750,812.70	1,633,830,9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1,414.58	11,061,78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2,430,000.00	1,65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51,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641,414.58	1,677,713,08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0,601.88	-43,882,14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7,45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7,189.68	4,480,10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7,189.68	16,907,55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189.68	-11,907,55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04,482.28	-91,070,52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34,806.82	336,505,32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30,324.54	245,434,806.82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29,971,688.69		-427,433.83		7,595,114.10		169,377,694.06		1,180,791,573.02	39,403,823.98	1,220,195,397.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期差错更正													-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929,971,688.69		-427,433.83		7,595,114.10		169,377,694.06		1,180,791,573.02	39,403,823.98	1,220,195,397.0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2,148,5 43.39	-5,881,286 .62	1,066,63 1.52			-	-189,137,2 82.52	-236,100,48 1.01	-29,850,1 01.56	-265,950,58 2.5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1,066,63 1.52			-	-189,137,2 82.52	-188,070,65 1.00	-17,977,3 12.07	-206,047,96 3.0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2,148,5 43.39	-5,881,2 86.62				-		-48,029,830 .01	-11,872,7 89.49	-59,902,619 .5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	1,460,000 .00	1,460,000.0 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		
3. 股 份 支					444,178.8 1	-						444,178.81	-	444,178.81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592,722.20	-5,881,286.62				-			-48,474,008.82	-13,332,789.49	-61,806,798.31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22 年年度报告

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887,823,145.30	-5,881,286.62	639,197.69	7,595,114.10	-19,759,588.46		944,691,092.01	9,553,722.42	954,244,814.43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34,517,659.77		-181,170.05	7,595,114.10		215,007,997.52		1,231,214,111.34	30,417,056.08	1,261,631,167.42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74,274,510 .00			934,517,659 .77	-181,170 .05	7,595,114 .10	215,007,997 .52	1,231,214,11 1.34	30,417,056 .08	1,261,631,16 7.4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545,971. 08	-246,263 .78		-45,630,303 .46	-50,422,538. 32	8,986,767. 90	-41,435,770. 4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246,263 .78		-38,202,852 .46	-38,449,116. 24	-695,317.0 7	-39,144,433. 31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4,545,971. 08				-4,545,971.0 8	9,682,084. 97	5,136,113.8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29,971,688.69	-427,433.83	7,595,114.10	169,377,694.06	1,180,791,573.02	39,403,823.98	1,220,195,397.00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32,025,817.24	1,094,216,821.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32,025,817.24	1,094,216,82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178.81	-5,881,286.62				-118,632,173.23	-124,069,28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632,173.23	-118,632,17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178.81	-5,881,286.62				-	-5,437,107.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178.81	-				-	444,178.81
4. 其他					-	-5,881,286.62				-	-5,881,286.62
(三) 利润分配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80,765,559.00	-5,881,286.62			7,595,114.10	-86,606,355.99	970,147,540.4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68,356,026.86	1,130,547,03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68,356,026.86	1,130,547,031.15

											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30,209.62	-36,330,20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02,758.62	-28,902,75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27,451.00	-7,427,45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27,451.00	-7,427,45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32,025,817.24	1,094,216,821.53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系由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74,274,510 元人民币,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500”。公司是一家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行业数据等)的经营管理分析与应用产品、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本财务报表由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慧辰”)、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慧辰”)和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天数”),详见附注八(5),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八(4)。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取报酬的方式。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 (2021 年度：50%、25%和 2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2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外部不利因素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消费者物价指数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6))。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预计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和税前折现率等主要假设进行修订，可能对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测算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商誉减值评估的结果。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子公司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

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以后期间或有对价发生变化的，属于权益工具性质的或有对价不进行后续调整；属于金融负债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属于金融工具或有对价，后续作为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未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及应收账款融资，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主要依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国企及世界500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500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

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及充分考虑信用风险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主要是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量,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止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若该费用能够单独区分并可靠计量,则在实际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在项目结转收入时,按各项目实际账面成本结转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b)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项目未来现金流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c)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38. 收入”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至 5%	19.00%至 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至 5%	19.00%至 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

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主要是著作权和软件，以成本计量。

(a)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按预计使用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的有效年限 3-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持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年度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年度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年度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38. 收入”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主要提供数据分析及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收入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本集团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集团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

本集团在将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并验收的履约义务交易价格，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外部不利因素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

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某些特定外部不利因素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0%、15%等
教育费及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1.5%、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794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411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唐”)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295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度北京信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信唐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482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度北京信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慧辰”)，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数”)和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生态”)，2021 年度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税[2021]12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税[2019]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 87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辰”)、慧和辰、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知意德”)、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视界”)等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1,204,031.04	184,047,834.13
其他货币资金	37,687,490.27	235,237,466.29
合计	208,891,521.31	419,285,300.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8,864,438.83	14,540,956.9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通知存款 27,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有 20,000,000.00 元人民币通知存款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共计提利息 36,164.38 元；有 2,000,000.00 元人民币通知存款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共计提利息 17,260.27 元；有 5,000,000.00 元人民币通知存款存放于宁波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共计提利息 36,986.3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3,286,808.21	461,869,902.78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73,286,808.21	461,869,902.78
股权投资		
合计	573,286,808.21	461,869,90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573,286,808.21 元人民币。其中，360,000,000.00 元人民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120,000,000.00 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宁波银行北京顺义支行，90,000,000.00 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286,808.21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93,03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993,030.00	3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各报告期末,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1年12月31日: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168,854,827.60
七至十二个月	41,526,767.70
1 年以内小计	210,381,595.30
1 至 2 年	53,734,312.91
2 至 3 年	63,278,179.36
3 年以上	25,432,274.4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2,826,362.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250,358,956.33	78,850,295.83	31.49
应收账款组合 2	102,467,405.72	50,260,603.14	49.05
合计	352,826,362.05	129,110,898.97	3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1-应收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组合 2-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439,266.07	73,671,632.90				129,110,898.97
合计	55,439,266.07	73,671,632.90				129,110,898.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983,680.87	7.08%	4,627,224.21
第二名	21,579,000.00	6.12%	15,988,200.64
第三名	10,331,709.01	2.93%	4,045,332.30
第四名	9,220,044.32	2.61%	919,413.70
第五名	8,901,000.00	2.52%	5,902,966.76
合计	75,015,434.20	21.26%	31,483,137.6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0,672.27	100.00%	1,596,676.5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70,672.27	100.00%	1,596,676.5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204,147.00	44.68%
第二名	655,440.00	9.14%
第三名	209,813.73	2.93%
第四名	200,000.00	2.79%
第五名	191,769.38	2.67%
合计	4,461,170.11	62.2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62,511.69	10,076,444.77
合计	11,562,511.69	10,076,44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5,927,950.79
七至十二个月	1,584,367.89
1年以内小计	7,512,318.68
1至2年	3,311,243.59
2至3年	1,023,854.42
3年以上	534,357.2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381,773.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员工备用金	3,219,561.83	3,371,154.32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8,878,265.35	8,603,634.65
应收其他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283,946.80	76,086.44
合计	12,381,773.98	12,050,875.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74,430.64			1,974,430.6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974,430.64			1,974,430.6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55,168.35			1,155,168.3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819,262.29			819,262.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974,430.64		1,155,168.35			819,262.29
合计	1,974,430.64		1,155,168.35			819,26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40,237.96	1-2年	11.63%	125,134.68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43,807.00	1-2年	6.81%	73,313.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6,086.00	1-2 年	3.60%	38,758.06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丽特物业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7,320.00	1-2 年	3.29%	35,389.89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3,625.74	6 个月以内	2.69%	28,986.98
合计	/	3,471,076.70	/	28.02%	301,583.5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 跌价 准备/ 合同 履约 成本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 料						
在产 品						
库存 商品						
周转 材料						
消耗 性生 物资 产						
合同 履约 成本	32,308,860.09	2,283,420.77	30,025,439.32	39,166,547.67		39,166,547.67
合计	32,308,860.09	2,283,420.77	30,025,439.32	39,166,547.67		39,166,547.6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0	2,283,420				2,283,420
		.77				.77
合计	0	2,283,420				2,283,420
		.77				.7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均为在执行中之项目成本,本集团依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83,420.77 元(2021 年:无)。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4,360,630.11	1,710,912.67	12,649,717.44	3,123,001.23	99,159.44	3,023,841.79
合计	14,360,630.11	1,710,912.67	12,649,717.44	3,123,001.23	99,159.44	3,023,841.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资产中 13,278,651.33 元未逾期，1,081,978.78 元逾期 1 年以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2,988,243.97	198,243.97	2,790,000.00			
合计	2,988,243.97	198,243.97	2,790,000.00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思拓”)法定代表人张峰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京慧思拓全部 19%的股份转让给张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应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该资产转让将于 2023 年内完成，处置价款为 279 万元，本集团当年未确认处置损失。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1,967.77	1,207,543.14

预交增值税	4,268,264.88	1,547,432.62
预付其他费用		6,748.56
合计	4,510,232.65	2,761,724.3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包头聚信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头聚信”）	6,125,709.59			-47,401.48						6,078,308.11
小计	6,125			-47,4						6,078

	, 709. 59			01. 48						, 308. 11	
二、联 营企 业											
北京 慧思 拓信 息服 务有 限公 司	2, 992 , 984. 41		-2, 9 88, 2 43. 9 7	-4, 74 0. 44							
江苏 鹰众 教育 科技 有限 公司	538, 2 89. 24			3, 706 . 54						541, 9 95. 78	
上海 千辰 云海 品牌 管理 有限 公司 (“千 辰云 海”)	9, 800 , 199. 47			520, 8 24. 21						10, 32 1, 023 . 68	
小计	13, 33 1, 473 . 12		-2, 9 88, 2 43. 9 7	519, 7 90. 31						10, 86 3, 019 . 46	
合计	19, 45 7, 182 . 71		-2, 9 88, 2 43. 9 7	472, 3 88. 83						16, 94 1, 327 . 57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1 年 9 月，本公司收购包头聚信 51% 的股权，持有 5 个董事会席位中的 3 席。另外一位持股 49% 的股东持有 2 个董事席位。根据包头聚信公司章程，重要经营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能通过，所以本集团将包头聚信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或有对价-信唐普华	15,580,729.42	21,240,729.42
股权投资	800,000.00	
合计	16,380,729.42	21,240,729.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22 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 49% 的少数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439.00 万元，于收购时本公司与出售方达成了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形成或有对价，以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整体为考核期。由于 2022 年度武汉慧辰的实际经营业绩暂未达到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中的约定，且预计 2023 年末考核期结束时武汉慧辰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业绩考核期内对于武汉慧辰累计经营业绩的预测，评估了武汉慧辰于业绩考核期结束时按合同约定预计应向业绩承诺方（即武汉慧辰原少数股东）收取的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 1,955 万元，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继续考虑了业绩考核的出售方的信用风险、包括个人信用水平、支付能力及未来付款意愿后，确认了武汉慧辰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或有对价。

本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收购北京信唐 22%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5,676 万元，收购前本公司已持有北京信唐 48% 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对北京信唐的持股比例为 70%，北京信唐由联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收购时本公司与 22% 的股权出售方达成了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形成或有对价，以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个年度整体为考核期。由于 2021 及 2022 年度北京信唐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与补偿条款中的约定，且预计 2023 年末考核期结束时北京信唐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业绩考核期内对于北京信唐累计经营业绩的预测，评估于业绩考核期结束时按合同约定应向业绩承诺方（即北京信唐少数股东等）收取的业绩补偿款为 91,968,500.00 元，在此基础上继续考虑业绩考核的出售方的信用风险，包括个人信用水平、支付能力及未来付款意愿后确认业绩补偿款金额的公允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与北京信唐相关的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580,729.4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40,729.42 元），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或有对价，2022 年度公允价值的变动减少人民币 566.00 万元计入利润表下的公允价值损益。

本公司在评估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时所用的主要估计，包括武汉慧辰及北京信唐于剩余业绩考核期(2023年)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请参见附注四；所使用的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如可比公司股权收益率、特殊风险等。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63,268.74	6,037,742.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63,268.74	6,037,74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固定资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2021年12月31日：无)。

2022年度本集团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1,664,741.86元(2021年度：1,325,130.15元)，计入销售费用114,477.37元(2021年度：82,802.11元)，计入研发费用681,111.93元(2021年度：30,998.61元)，计入开发支出344,415.68元(2021年度：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81,037.37	1,645,478.40		10,726,51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2,406.56	162,673.21		1,995,079.77
(1) 购置		1,832,406.56	162,673.21		1,995,079.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8,837.96	148,992.85		1,947,830.81

(1) 处置或报 废		1,798,837.96	148,992.85		1,947,830.81
4. 期末余额		9,114,605.97	1,659,158.76		10,773,764.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77,030.07	1,011,742.71		4,688,77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428.65	287,318.19		2,804,746.84
(1) 计提		2,517,428.65	287,318.19		2,804,74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5,618.58	137,405.05		1,883,023.63
(1) 处置或报 废		1,745,618.58	137,405.05		1,883,023.63
4. 期末余额		4,448,840.14	1,161,655.85		5,610,495.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5,765.83	497,502.91		5,163,268.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404,007.30	633,735.69		6,037,742.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18,318.65	29,018,31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26,784.88	11,126,784.88
新增租赁合同	11,126,784.88	11,126,78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43,851.29	15,143,851.29
租赁合同终止	13,909,753.13	13,909,753.13
租赁变更	1,234,098.16	1,234,098.16
4. 期末余额	25,001,252.24	25,001,252.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20,807.52	10,420,80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0,822.90	12,540,822.90
(1) 计提	12,540,822.90	12,540,82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8,909,387.80	8,909,387.80
(1) 处置	8,909,387.80	8,909,387.80
4. 期末余额	14,052,242.62	14,052,242.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49,009.62	10,949,00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97,511.13	18,597,511.1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 额				11,935,044.40	940,000.00	12,875,044.40
2. 本期增 加金额				29,486,318.36		29,486,318.36
(1) 购置				1,416,814.20		1,416,814.20
(2) 内部 研发				28,069,504.16		28,069,504.16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 少金额					940,000.00	940,000.00
(1) 处置					940,000.00	940,000.00
4. 期末余额				41,421,362.76		41,421,362.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 额				5,609,475.58	399,500.00	6,008,975.58
2. 本期增 加金额				3,352,474.15		3,352,474.15
(1) 计 提				3,352,474.15		3,352,474.15
3. 本期减 少金额					399,500.00	399,500.00
(1) 处 置					399,500.00	399,500.00
4. 期末余 额				8,961,949.73		8,961,949.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59,413.03		32,459,413.03
2. 期初账面价值				6,325,568.82	540,500.00	6,866,068.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2 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52,892,174.65 元 (2021 年:51,670,375.96 元),其中 38,647,740.47 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2021 年:37,845,305.98 元),14,244,434.18 元计入开发支出(2021 年:13,825,069.98 元)。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发生研发支出 28,069,504.16 元,并于 2022 年将全部研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农业数字化智	4,545,203.17	1,247,175.05			5,792,378.22			-

能技术 产品研发								
基于物 联网的 生态环 保大数 据分析 核心技 术产品 研发 (二期)	3,100,407.42	1,077,699.09			4,178,106.51			-
行业数 据智能 分析产 品研发 (二期)	6,179,459.39	11,919,560.04			18,099,019.43			-
合计	13,825,069.98	14,244,434.18			28,069,504.16			-

其他说明

农业数字化智能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的资本化开始时点为 2021 年 1 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转为无形资产。

基于物联网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分析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二期)项目的资本化时点为 2021 年 1 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转为无形资产。

行业数据智能分析产品研发(二期)项目的资本化开始时点为 2021 年 3 月，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为无形资产。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汇如意德	6,031,926.75					6,031,926.75
上海瑞翰	15,449,799.86					15,449,799.86
信唐普华	150,519,107.00					150,519,107.00
礼芮行	13,336,901.89					13,336,901.89

合计	185,337,735.50					185,337,735.50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信唐普华	51,887,969.67	98,631,137.33				150,519,107.00
上海瑞翰		8,914,881.11				8,914,881.11
合计	51,887,969.67	107,546,018.44				159,433,988.1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107,546,018.44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51,887,969.67 元)。

本集团通过比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及账面值，对各资产组产生的商誉执行减值测试。被收购公司作为独立的资产组管理。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或使用价值的较高者计算确定。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资产组使用价值。计算使用价值所采用的税前现金流量预测基于管理层编制的 5 年期财务预算，加上以 0%的永续期增长率作为持续不变基准推测 5 年期后的现金流量，得出与资产组推断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最终价值。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表现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并能反映与相关公司相关的特殊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汇知意德 51%股权，形成商誉人民币 6,031,926.75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收购汇知意德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本公司于 2022 年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收购汇知意德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慧和辰 51%股权，形成商誉人民币 15,449,799.86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收购慧和辰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公司于 2022 年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914,881.11 元(2021 年：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收购慧和辰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914,881.11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北京信唐 48%股权，于 2020 年收购北京信唐 22%股权，北京信唐成为本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70%，并形成商誉人民币 150,519,107.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收购北京信唐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公司于 2022 年对其计提减值准

备人民币 98,631,137.33 元 (2021 年: 人民币 51,887,969.6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对收购北京信唐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收购礼芮行 51% 股权, 形成商誉人民币 13,336,901.8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收购礼芮行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本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对收购礼芮行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汇知意德	5.00%-10.00%	0.00%	22.45%	20.12%
慧和辰	5.00%	0.00%	39.31%	17.75%
北京信唐	5.00%	0.00%	64.59%	18.10%
礼芮行	5.00%	0.00%	75.58%	17.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汇知意德	5.00%	0.00%	27.00%	20.02%
慧和辰	5.00%-30.00%	0.00%	51.00%	17.66%
北京信唐	5.00%	0.00%	72.00%	17.66%
礼芮行	5.00%	0.00%	56.00%	17.66%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过评估, 收购礼芮行和汇知意德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收购信唐普华和慧和辰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本集团分别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币 150,519,107.00 元和人民币 8,914,881.1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1,699,053.64		493,633.99		1,205,419.65

合计	1,699,053.64		493,633.99		1,205,419.6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105,216.46	12,183,892.47	54,160,413.22	9,451,197.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93,430,627.00	13,825,331.40	87,163,292.36	13,724,816.13
合计	164,535,843.46	26,009,223.87	141,323,705.58	23,176,013.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80,729.42	2,457,109.41	21,173,729.42	3,176,059.41
协定存款利息收入	3,377,219.16	506,582.87	25,817,841.69	3,872,676.25
合计	19,757,948.58	2,963,692.28	46,991,571.11	7,048,735.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692.28	23,045,531.59	7,048,735.66	16,127,27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3,692.28	-	7,048,735.6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235,437.99	3,878,236.27
可抵扣亏损	41,559,648.83	4,943,502.88
合计	110,795,086.82	8,821,739.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52,258.25	
2023	118,078.86	118,078.86	
2024	134,984.80	134,984.80	
2025	-	-	
2026	10,544,572.96	142,435.15	
2027	30,628,000.57	4,261,734.18	
2028	134,011.64	134,011.64	
合计	41,559,648.83	4,943,502.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年9月30日,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信唐自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五棵松支行取得人民币200万元的担保借款,借款利率2.15%,借款期限1年。

2022年7月21日,北京信唐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银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3.95%,借款期限3年。北京信唐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何侃臣作为共同借款人,对信唐普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建设银行有权对北京信唐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并根据北京信唐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因此列示为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信息采集费	170,438,850.53	142,909,772.00
应付劳务费及其他	379,685.76	34,273.62
合计	170,818,536.29	142,944,04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为 10,696,821.3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13,442,831.80 元)，因未满足结算条件，暂未结算。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款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款项为预收北京慧思拓股权转让款，将于 2023 年内完成处置。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7,407,962.22	15,521,844.06
合计	17,407,962.22	15,521,844.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度，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12,780,253.85 元合同负债已转入营业收入 (2021 年度：人民币 5,150,789.98 元)，包括数据产品 人民币 12,610,442.53 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4,679,091.87 元)，解决方案 人民币 169,811.32 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471,698.11 元)。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08,697.85	194,656,615.20	192,006,431.09	22,058,88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6,247.73	21,160,436.89	19,430,115.22	3,146,569.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24,945.58	215,817,052.09	211,436,546.31	25,205,45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75,884.99	166,745,174.20	164,380,465.10	19,940,594.09
二、职工福利费	78,739.63	1,889,282.09	1,967,223.92	797.80
三、社会保险费	946,824.45	12,719,527.67	12,576,632.90	1,089,71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8,596.76	12,257,968.78	12,113,968.44	1,052,597.10
工伤保险费	34,485.96	348,288.73	345,850.54	36,924.15
生育保险费	3,741.73	113,270.16	116,813.92	197.97
四、住房公积金	688,814.00	12,980,868.98	12,654,728.98	1,014,9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84.78	80,602.04	174,969.97	12,816.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1,250.00	241,160.22	252,410.22	
合计	19,408,697.85	194,656,615.20	192,006,431.09	22,058,881.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75,535.83	20,476,919.77	18,829,695.11	3,022,760.49
2、失业保险费	40,711.90	683,517.12	600,420.11	123,808.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16,247.73	21,160,436.89	19,430,115.22	3,146,569.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94,661.91	13,477,225.9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94,113.28	5,065,498.16
个人所得税	1,036,881.15	892,76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10.91	270,814.55
教育费附加	64,898.94	207,874.78
印花税		
合计	16,278,166.19	19,914,181.6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49,297.65	9,421,399.76
合计	9,949,297.65	9,421,39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专业机构费	4,816,979.13	3,100,000.00
应付报销款	4,573,431.18	3,540,756.06
应付社保公积金		1,641,049.37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		284,881.74
其他	558,887.34	854,712.59
合计	9,949,297.65	9,421,399.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02,431.85	11,693,803.29
合计	7,702,431.85	11,693,803.2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其他	1,131,732.16	
合计	1,131,732.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1,207,882.68	19,679,795.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2,431.85	11,693,803.29
合计	3,505,450.83	7,985,992.5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274,510.00						74,274,51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6,616,443.80		42,592,722.20	914,023,721.6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34,338,434.78	444,178.81		34,782,613.59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其他	-60,983,189.89			-60,983,189.89
合计	929,971,688.69	444,178.81	42,592,722.20	887,823,145.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439万元人民币向永新县卓越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购买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慧辰49%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日为2022年6月14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武汉慧辰100%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购买成本一

支付的现金	54,390,000.00
直接相关费用	-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合计	54,390,000.00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1,797,277.80
调整资本公积	42,592,722.20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881,286.62		5,881,286.62

合计		5,881,286.62		5,881,286.62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433.83					1,066,631.52		639,197.6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 融 资 产 重 分 类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金 额								
其 他 债 权 投 资 信 用 减 值 准 备								
现 金 流 量 套 期 储 备								
外 币 财 务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427,433.83					1,066,631.52		639,197.69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合 计	-427,433.83					1,066,631.52		639,197.6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95,114.10			7,595,114.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595,114.10			7,595,114.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377,694.06	215,007,99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377,694.06	215,007,99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37,282.52	-38,202,85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27,45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59,588.46	169,377,69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475,981,997.26	309,980,068.25
其他业务				
合计	498,247,989.71	359,263,178.33	475,981,997.26	309,980,068.2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9,824.80		47,598.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9.3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9.36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9.3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9,765.44		47,598.20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426.42	969,679.65
教育费附加	760,989.15	775,093.6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341,167.19	184,694.20
合计	1,936,582.76	1,929,467.5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451,512.89	68,969,059.9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490,433.73	4,143,362.24
租赁及物业费	1,962,913.94	2,112,308.64
办公费	1,741,351.60	2,805,051.38
折旧与摊销	1,894,407.47	669,754.07

市场推广费	625,487.49	1,329,504.83
股份支付	379,984.20	
其他	3,297,268.05	3,459,163.40
合计	94,843,359.37	83,488,204.5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784,660.60	32,119,688.6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431,773.17	5,697,225.50
租赁及物业费	1,085,517.02	764,140.42
中介机构费	7,092,932.64	6,325,630.46
办公费	2,820,853.43	2,835,263.79
折旧与摊销	2,855,145.55	2,247,541.92
股份支付	64,194.61	
其他	1,522,786.81	1,931,120.43
合计	52,657,863.83	51,920,611.1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55,364.74	28,364,012.20
系统开发	5,336,980.91	4,659,883.45
租赁及物业费	1,426,468.83	1,571,625.67
折旧与摊销	1,754,641.07	1,651,213.55
办公费	146,874.27	1,239,879.73
其他	127,410.65	358,691.38
合计	38,647,740.47	37,845,305.9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58,142.24	1,023,131.33
利息收入	-2,913,458.88	-15,751,674.36
汇兑损益	35,633.85	264,330.70
手续费及其他	46,336.71	47,770.82

合计	-1,973,346.08	-14,416,441.51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基金	3,067,267.21	2,496,560.1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41,102.40	1,820,343.49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5,611.94	
稳岗补贴	259,671.15	84,211.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894.79	136,567.45
残保金返还	27,034.30	39,612.40
合计	5,977,581.79	4,577,294.6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388.83	448,093.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98,185.64	
合计	374,203.19	448,093.4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7,718.14	11,793,056.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有对价	-5,660,000.00	21,173,729.42
合计	11,107,718.14	32,966,785.9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671,632.90	39,773,08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5,168.35	1,556,820.8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2,516,464.55	41,329,910.6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95,174.00	78,363.9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07,546,018.44	51,887,969.67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98,243.97	
十三、其他		
合计	111,639,436.41	51,966,333.6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686,716.72	
合计	686,716.7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585.91	2,306.43	585.91
合计	3,000,585.91	3,002,306.43	3,000,58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53,711.98	6,552,07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8,253.71	-14,871,271.92
合计	-3,464,541.73	-8,319,195.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579,136.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644,784.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17,735.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659.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90,102.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64,612.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18,849.06

冲回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8,299.90
所得税费用	-3,464,541.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17,016,107.84	6,936,316.56
收到的补贴款项	6,354,558.57	4,611,273.37
收到的利息	26,770,986.84	4,121,307.10
其他	2,715,744.93	2,766,768.40
合计	52,857,398.18	18,435,665.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18,996,119.77	7,401,741.75
支付的费用性支出	19,866,245.46	18,642,746.88
受限资金的增加	8,704,372.36	990,000.00
其他	2,468,127.25	609,284.40
合计	50,034,864.84	27,643,77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881,286.6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54,390,000.00	5,500,000.00
支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12,636,980.16	12,306,371.85
合计	72,908,266.78	17,806,371.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114,594.59	-38,898,169.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639,436.42	51,966,333.63
信用减值损失	72,516,464.55	41,329,91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4,746.84	1,438,930.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540,822.90	9,840,587.74
无形资产摊销	3,352,474.15	2,491,19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3,711.12	604,62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716.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期权费用	444,178.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169.41	-25,272,909.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07,718.14	-12,320,200.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388.83	-448,09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8,253.71	-13,834,88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2,574.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7,687.58	-15,991,20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69,181.66	-46,819,63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26,073.07	28,417,896.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9,427.62	-18,558,19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206,855.20	393,447,478.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447,478.71	467,127,541.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40,623.51	-73,680,063.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上海慧助	1,5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上海慧助	3,067,477.65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7,477.65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8,206,855.20	393,447,478.7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204,031.04	184,047,83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002,824.16	209,399,644.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06,855.20	393,447,478.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62,921.10	6.9646	15,063,880.29
欧元	426,169.18	7.4229	3,163,411.21
港币	22,442.37	0.8933	20,047.77
英镑	73,515.87	8.3941	617,099.5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39,480.69	6.9646	1,667,887.23
欧元	16,837.53	7.4229	124,983.27
港币	616,421.88	0.8933	550,649.67
新加坡元	3,902.40	5.1831	20,226.5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市补贴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 (以下简称“上海慧助”)	1,500,000.00	51%	现金处置	2022 年 1 月	丧失经营决策	-98,18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上海慧助的全部股权，处置损失为 98,185.64 元。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出资设立了以下子公司：

出资方名称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武汉慧辰	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1000 万元	110 万元
武汉慧辰	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00 万元	10 万元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30 万元	51 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慧辰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	设立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经知行”)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	设立
香港慧辰	香港	香港	服务	100%	-	设立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慧辰”)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	-	设立
武汉慧辰	武汉	武汉	服务	100%	-	设立
智慧生态	北京	北京	服务	80%	-	设立
海南慧辰	海南	海南	服务	100%	-	设立
慧和辰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汇知意德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慧辰视界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	设立
信唐普华	北京	北京	服务	7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	51%	-	设立
武汉智数	武汉	武汉	服务	100%	-	设立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51%	-	设立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信”)	北京	北京	服务	70%	-	设立
内蒙古慧之辰电子	内蒙古	内蒙古	服务	-	70%	设立

商务有限公司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农”)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	设立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息”)	广州	广州	服务	51%	-	设立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星序”)	北京	北京	服务	51%	-	设立
礼芮行	上海	上海	服务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	-	51%	设立
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堰慧辰智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服务	-	100%	设立
成都慧辰数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服务	-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信唐普华	30.00%	-20,540,524.75		-4,370,231.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唐普华	29,990,498.92	2,565,922.25	32,556,421.17	45,901,056.67	1,222,802.20	47,124,858.87	80,764,897.39	6,877,839.00	87,642,736.39	33,610,573.74	131,184.53	33,741,758.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唐普华	5,799,902.80	-68,468,415.82	-68,468,415.82	-	30,272,321.77	-14,546,667.01	-14,546,667.01	-12,413,231.63

普								
华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667,537.63	589,667,537.6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0,729.42	16,380,729.4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15,580,729.42	15,580,729.4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3,286,808.21	573,286,808.2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73,286,808.21	573,286,808.21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9,667,537.63	589,667,537.6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邻里中心A103-A室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503.1067	22.62	22.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龙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飏众	联营公司
北京慧思拓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慧思拓	接受劳务	780,158.22			2,682,141.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慧思拓	提供劳务		290,377.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0.07	947.8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鹰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83,141.51		1,733,141.51	
应收账款	上海慧助	4,56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慧思拓	1,004,048.56	2,567,253.39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93,605.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a) 股票期权计划概要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首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00,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50%，使用资金总额 5,881,286.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满足条件的本集团员工（“激励对象”）实施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共授予 1,024,32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在实际归属时出资认购股票），初始授予价格为 4.92 元/股。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首次授予本公司 150 名核心骨干人员 853,605 股，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 82 个月内（即 2029 年 9 月 14 日前），每个归属期（归属期解锁日分别为：2024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2027 年 9 月 14 日、2028 年 9 月 14 日）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0%、20%、20%、20%、10%，且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包括业绩考核和服务期限）即行权条件为前提。该股票激励计划被视为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将股票期权计划剩余的 170,720 股中的 140,000 股授予本公司 1 名核心骨干人员（“第二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自第二次授予之日 52 个月内（即 2027 年 4 月 27 日前），每个归属期（归属期解锁日分别为：2024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5%、35%、30%，且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包括业绩考核和服务期限）即行权条件为前提。该股票激励计划被视为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b) 年度内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	-
本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993,605.00	-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6,900.00)	-
	986,705.00	-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444,178.81	-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444,178.81	-

(c)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最长不超过 2029 年 9 月 14 日，为 6.83 年；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最长不超过 2027 年 4 月 27 日，为 4.33 年。

(d)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取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于授予日确认股票激励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了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及行权价等因素，经评估得出的该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允价值范围区间为 16.78-17.80 元，第二次授予的公允价值范围区间为 18.44-18.94 元。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参数：

期权行权价格	4.92 元
期权的有效期	6.83 年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21.30
股价预计波动率	54.50%-56.80%
预计股息率	0.00%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39%-2.78%

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参数：

期权行权价格	4.92 元
期权的有效期	4.33 年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23.11
股价预计波动率	55.10%-56.16%
预计股息率	0.00%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37%-2.55%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22 年 1 月，本公司与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先创新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君润天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与其他方一起向慧投数字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其他方均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公司与慧思拓、张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慧思拓 19%的股权转让给张峰，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为 27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峰已向公司支付完毕 279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1 月，公司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HCR PTE. LTD.，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约 5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信唐普华 22%股权的交易对价变更为 296 万元，涉及的业绩补偿金额由 3,676 万元变更为 5,67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及业绩补偿金共计 1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 296 万元，何侃臣委托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 704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天拓职信科技有限公司、翁笑笑签署了《北京慧辰天数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慧辰天数拟调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持有慧辰天数比例由 51%降至 12%，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慧辰天数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辰智信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智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数据产品。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主要经营决策者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81,958,069.08
七至十二个月	20,668,734.86
1 年以内小计	102,626,803.94
1 至 2 年	8,944,762.24
2 至 3 年	10,583,244.04
3 年以上	10,215,836.0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2,370,646.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信用 风险 自 初 始 确 认 后 未 显 著 增 加 的 应 收 账 款	132,370, 646.30	1 0 0	28,898,2 80.93	21. 83	103,472, 365.37	112,903, 077.01	1 0 0	11,618,1 87.63	10. 29	101,284, 889.38
合计	132,370, 646.30	1 0 0	28,898,2 80.93	21. 83	103,472, 365.37	112,903, 077.01	1 0 0	11,618,1 87.63	10. 29	101,284, 889.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113,007,980.95	22,427,311.37	19.85%
应收账款组合 2	19,362,665.35	6,470,969.56	33.42%
合计	132,370,646.30	28,898,280.93	21.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618,187.63	17,280,093.30				28,898,280.93
合计	11,618,187.63	17,280,093.30				28,898,280.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220,044.32	6.97%	919,413.70
第二名	5,033,559.48	3.80%	501,941.57
第三名	4,002,136.01	3.02%	1,593,693.06
第四名	3,947,200.01	2.98%	248,613.31
第五名	3,750,000.00	2.83%	3,750,000.00
合计	25,952,939.82	19.60%	7,013,661.6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95,156.74	18,949,039.80
合计	29,895,156.74	18,949,03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34,484,261.77
七至十二个月	1,294,251.02
1 年以内小计	35,778,512.79
1 至 2 年	2,364,840.20
2 至 3 年	453,805.00
3 年以上	426,072.2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023,230.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5,730,108.74	4,735,780.57
应收员工备用金	2,398,316.09	1,287,570.5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0,866,757.08	13,174,914.19
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28,048.36	4,380.00
合计	39,023,230.27	19,202,645.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3,605.48			253,605.4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3,605.48			253,605.4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74,468.05			8,874,468.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128,073.53			9,128,073.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3,605.48	8,874,468.05				9,128,073.53
合计	253,605.48	8,874,468.05				9,128,073.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303,422.96	一年以内	21.28%	106,690.89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460,630.59	一年以内	19.12%	7,460,630.59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293,062.50	一年以内	13.56%	311,854.49
上海慧之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719,072.83	一年以内	9.53%	219,118.81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28,136.99	一年以内	4.43%	101,817.67
合计	/	26,504,325.87	/	67.92%	8,200,112.4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7,584,324.89	193,338,205.19	214,246,119.70	339,922,193.90	48,373,210.65	291,548,983.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39,895.81		13,239,895.81	15,437,551.67		15,437,551.67
合计	420,824,220.70	193,338,205.19	227,486,015.51	355,359,745.57	48,373,210.65	306,986,534.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10,010,000.00	-		10,010,000.00	-	-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		1,600,000.00	-	-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298,344.90	-		32,298,344.90	-	-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829,500.00	-		829,500.00	-	-
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1,301,349.00	-		71,301,349.00	12,805,205.19	12,805,205.19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132,159,789.35	-		132,159,789.35	132,159,789.35	132,159,789.35
武	2,550,000.00	54,390,000.00		56,940,000.00	-	-

汉 慧 辰 资 道 数 据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0				
海 南 慧 辰 慧 游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300,000.00	-		2,300,000.00	-	-
北 京 慧 辰 智 慧 生 态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
北 京 慧 辰 视 界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6,300,000.00	-		6,300,000.00	-	-

限公司						
数聚传媒	2,550,000.00	-		2,550,000.00	-	-
武汉智数	10,00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	-
北京乡慧		1,020,000.00		1,020,000.00	-	-
上海慧之辰	2,100,000.00	-		2,100,000.00	-	-
慧辰智农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广州慧辰		510,000.00		510,000.00	-	-
主星序	2,550,000.00	-		2,550,000.00	-	-
慧辰天数		510,000.00		510,000.00	-	-
合计	291,548,983.25	67,430,000.00		358,978,983.25	144,964,994.54	144,964,994.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头聚信	6,125,709.59			-47,401.48						6,078,308.11	
小计	6,125,709.59			-47,401.48						6,078,308.11	
二、联营企业											
北京慧思拓	2,511,642.61		-2,506,902.17	-4,740.44							
千辰云海	6,800,199.47			361,388.23						7,161,587.70	
小计	9,311,842.08		-2,506,902.17	356,647.79						7,161,587.70	
合计	15,437,551.67		-2,506,902.17	309,246.31						13,239,895.8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335,078.50	225,171,778.85	249,749,809.17	194,033,573.74
其他业务	2,300,000.00			
合计	272,635,078.50	225,171,778.85	249,749,809.17	194,033,573.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246.31	534,666.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65,000,000.00	
合计	65,309,246.31	534,666.7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07,718.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20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1,48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293.91	
合计	13,523,142.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97	-2.549	-2.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7	-2.726	-2.7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